

財務訊息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訊息披露索引

金融管理局於 28/03/2024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1. 主要財務報表	5
(a) 財務狀況表	5
(b)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6
(c) 權益變動表	7
(d) 現金流量表	9
2.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之概要	11
3. 監事會意見書	13
4.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14
5. 超過 5% 權益的機構名單：	15
6. 主要股東名單	15
7. 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16
8. 企業管治	17
9. 除衍生交易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	44
10. 衍生工具交易	45
11. 會計政策	46
12. 關聯方交易	66
定性披露	66
定量披露	69
13. 資本	70
定性披露	70
定量披露	71
14. 信貸風險	73
定性披露	73

地理分佈的風險	78
行業分佈的風險	79
逾期資產賬齡分析	80
監管分類下資產的信貸質量分析	81
15. 市場風險	82
定性披露	82
定量披露	83
16. 銀行賬冊中的利率風險	84
定性披露	84
定量披露	85
17. 經營風險	86
定性披露	86
18. 外匯風險	87
定性披露	87
定量披露	88
19. 流動性風險	90
定性披露	90
定量披露	91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FSAM)

財務狀況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資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1,379,123,492	10,870,015,719
存放 AMCM 及中央銀行款項	716,218,312	702,357,030
澳門政府負債證明書	11,681,636,583	11,405,904,441
衍生金融資產	534,919	4,500,444
金融投資	5,393,485,492	4,130,642,561
貸款及墊款	26,820,648,406	25,959,726,819
不動產及設備	1,802,772,550	1,862,111,789
無形資產	46,846,700	21,374,340
其他資產	93,707,778	128,974,248
資產總額	57,934,974,232	55,085,607,391
負債及股東權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存放款項	549,747,784	365,132,785
客戶存款	36,070,824,682	34,106,228,807
流通紙幣	12,403,887,910	11,600,651,360
衍生金融負債	2,078,932	1,654,842
退休金負債	38,572,406	37,900,817
本期稅項負債	170,754,322	174,675,712
遞延稅項負債	41,707,794	45,309,546
其他負債	291,685,101	319,287,433
負債總額	49,569,258,931	46,650,841,302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般監管儲備	314,170,035	314,170,035
特定監管儲備	-	-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6,051,545,266	6,120,596,054
股東權益總額	8,365,715,301	8,434,766,089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57,934,974,232	55,085,607,391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FSAM)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2025	2024
利息收益	1,241,584,226	1,540,299,584
利息支出	(386,920,576)	(549,654,304)
利息收益淨額	854,663,650	990,645,280
服務費及佣金收益	204,699,414	191,175,73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1,721,419)	(100,251,830)
服務費及佣金收益淨額	92,977,995	90,923,908
交易收益淨額	31,723,833	57,165,831
其他經營收益	1,470,327	1,708,463
營業支出	(463,751,336)	(438,923,699)
未扣除減值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517,084,469	701,519,783
減值準備	(29,991,999)	(35,424,794)
除稅前利潤	487,092,470	666,094,989
稅項支出	(55,886,707)	(81,035,037)
本年度利潤	431,205,763	585,059,952
<i>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i>		
- 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931,193	20,068,152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8,665,934	(15,659,201)
<i>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9,268,919	16,973,519
- 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6,990,570)	(4,354,328)
- 重新計量設定收益計劃變動	(2,578,070)	822,923
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	26,297,406	17,851,065
綜合收益總額	457,503,169	602,911,017

會計主管

鄭壽成

執行委員會主席

Carlos Manuel Sobral Cid da Costa Álvares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FSAM)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股本	資本儲備	監管儲備	不動產重估儲備	金融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收益義務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2,000,000,000	1,277,006,391	314,170,035	1,466,282,530	83,312,521	(10,610,637)	(38,059,969)	3,342,665,218	8,434,766,089
本年度利潤	-	-	-	-	-	-	-	431,205,763	431,205,76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9,268,919	-	-	-	9,268,9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8,015,245	-	-	-	8,015,2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債權投資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淨變動, 除稅後	-	-	-	-	(84,052)	-	-	-	(84,052)
不動產重估儲備變動	-	-	-	(4,646,381)	-	-	-	-	(4,646,381)
不動產重估遞延稅項	-	-	-	(2,344,189)	-	-	-	-	(2,344,189)
設定收益義務儲備變動, 除稅後	-	-	-	-	-	(2,578,070)	-	-	(2,578,070)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18,665,934	-	18,665,934
綜合收益總額	-	-	-	(6,990,570)	17,200,112	(2,578,070)	18,665,934	431,205,763	457,503,169
法定儲備轉撥	-	58,505,995	-	-	-	-	-	(58,505,995)	-
股息分派及支付	-	-	-	-	-	-	-	(526,553,957)	(526,553,957)
處置不動產	-	-	-	(21,907,406)	-	-	-	21,907,406	-
超額折舊轉撥	-	-	-	(24,353,631)	-	-	-	24,353,631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1,335,512,386	314,170,035	1,413,030,923	100,512,633	(13,188,707)	19,394,035	3,235,072,066	8,365,715,301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 (FSAM)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股本	法定儲備	監管儲備	不動產重估儲備	金融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收益義務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2,000,000,000	1,218,271,760	314,170,035	1,493,132,211	46,270,852	(11,433,560)	(22,400,768)	3,087,517,701	8,125,528,231
本年度利潤	-	-	-	-	-	-	-	585,059,952	585,059,95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16,973,518	-	-	-	16,973,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20,220,744	-	-	-	20,220,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債權投資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淨變動, 除稅後	-	-	-	-	(152,593)	-	-	-	(152,593)
不動產重估儲備變動	-	-	-	(1,526,567)	-	-	-	-	(1,526,567)
不動產重估遞延稅項	-	-	-	(2,827,761)	-	-	-	-	(2,827,761)
設定收益義務儲備變動, 除稅後	-	-	-	-	-	822,923	-	-	822,923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15,659,201)	-	(15,659,201)
綜合收益總額	-	-	-	(4,354,328)	37,041,669	822,923	(15,659,201)	585,059,952	602,911,015
法定儲備轉撥	-	58,734,631	-	-	-	-	-	(58,734,631)	-
股息分派及支付	-	-	-	-	-	-	-	(293,673,157)	(293,673,157)
超額折舊轉撥	-	-	-	(22,495,353)	-	-	-	22,495,353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1,277,006,391	314,170,035	1,466,282,530	83,312,521	(10,610,637)	(38,059,969)	3,342,665,218	8,434,766,089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FSAM)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2025	2024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87,092,470	666,094,989
調整:		
折舊	54,857,303	52,867,918
攤銷	11,693,887	9,918,394
減值準備	29,991,999	35,424,794
金融投資利息收益	(171,214,284)	(120,042,004)
其他利息收益	(1,070,369,942)	(1,420,257,580)
利息支出	386,920,576	549,654,304
股息收益	(569,630)	(586,682)
處置不動產及設備損失/(收益)淨額	2,138,725	(28,701)
處置/贖回金融投資損失淨額	1,193,107	410,808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收益)淨額	4,400,630	(4,501,899)
外幣折算差額	(32,249,353)	(24,363,639)
	(296,114,512)	(255,409,298)
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的存放同業款項變動	(2,666,309,112)	(114,224,433)
存放監管機構之最低存款變動	(18,756,813)	219,698
澳門政府負債證明書變動	(275,732,142)	(120,571,010)
貸款及墊款變動	(883,834,895)	(1,043,008,892)
其他資產變動	35,266,470	(23,477,460)
同業存放款項變動	182,930,619	(49,496,343)
客戶存款變動	1,991,631,940	125,689,925
流通紙幣變動	803,236,550	289,335,690
退休金負債變動	(2,263,347)	(2,454,365)
其他負債變動	(26,230,627)	(40,688,540)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	(1,156,175,869)	(1,234,085,028)
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66,976,832)	(71,221,058)
(繳付)/退回國內企業所得稅	(895,435)	329,971
收取利息	1,063,117,111	1,451,420,055
支付利息	(412,272,261)	(586,740,893)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淨額	(573,203,286)	(440,296,953)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FSAM)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2025	2024
投資活動		
收取金融投資利息	147,135,926	122,400,895
收取股息	569,630	586,682
購買金融投資	(4,271,730,952)	(3,334,931,689)
處置/贖回金融投資收益	3,130,358,200	2,059,167,53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27,162,806)	(10,067,440)
購買無形資產	(37,129,984)	(5,300,712)
處置不動產及設備收益	(2,138,725)	48,92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淨額	(1,060,098,711)	(1,168,095,809)
融資活動		
支付股息	(526,553,957)	(293,673,157)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淨額	(526,553,957)	(293,673,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59,855,954)	(1,902,065,9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8,794,063	10,570,859,9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8,938,109	8,668,794,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列示於財務狀況表	2,685,862,273	2,426,146,157
存放監管機構	716,218,312	702,357,030
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的存放同業款項	3,715,497,908	6,130,174,447
減:存放監管機構之最低存款	(608,640,384)	(589,883,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於現金流量表	6,508,938,109	8,668,794,063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FSAM)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之概要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或「本行」）是一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許可設立的銀行。本行由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全資擁有。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是葡萄牙最大的銀行，在國際上擁有很強的影響力，尤其是在葡語系國家。成立於 1902 年的大西洋銀行是一家商業銀行，同時亦是澳門兩家發鈔銀行之一。

本行在澳門開展主要業務，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設有分行，為本行參與大灣區發展及拓展業務的主要橋樑。本行在上海亦設有代表處。

借助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集團在各葡語系國家中的影響力，本行將繼續定位於成為這些國家中希望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而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和金融一體化以及隨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本行的橫琴分行會繼續積極滿足個人及企業投資者的金融需求。橫琴分行亦將致力豐富中國內地、澳門及葡語系國家間的聯繫，提供各項金融支持，以協助澳門及大灣區建設多元化的營商環境。

大西洋銀行概況

2025 年，面對不斷變化的利率環境及複雜的市場條件，本行繼續保持穩健經營。本行錄得經審計稅後利潤 4.31 億澳門元，較去年減少 1.54 億澳門元（按年下跌 26.3%）。

本行 2025 年的淨利息收入為 8.55 億澳門元，按年減少 1.38 億澳門元（下跌 13.9%），主要受利率環境變化的影響。然而，這部分被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的增加所部分抵消。2025 年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達 9,300 萬澳門元，較去年增加 205 萬澳門元（上升 2.3%），反映客戶參與度有所提升。

2025 年，本行的信貸及金融投資減值支出為 3,000 萬澳門元，較 2024 年的 3,540 萬澳門元減少 15.3%。此項減少反映出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穩定的資產質素，並得益於保守的信貸政策及年內維持充足的撥備緩衝。

營運開支方面，2025 年為 4.64 億澳門元，按年上升 5.7%。本行透過簡化營運流程帶來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有效平衡了在數位化轉型、人才發展及品牌提升方面的增加投資。這些投資與大西洋銀行提升客戶體驗、增強營運敏捷性及應對數位化快速轉變的戰略重點保持一致。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FSAM)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之概要(續)

本行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截至 2025 年 12 月，貸款總額達 268 億澳門元，按年增長 3.3%；而客戶存款則上升至 361 億澳門元，較去年增加 5.8%，突顯出穩定的資金來源及強健的客戶關係。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整合不斷深化，本行橫琴分行繼續擔當戰略性角色，服務澳門和香港的個人及企業投資者。作為跨境金融樞紐，該分行透過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方案，支持中國內地、澳門與葡語系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並促進大灣區多元化營商生態的發展。為展現對此戰略的承諾，本行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正式啟用橫琴澳門新街坊支行。此舉標誌著本行在服務社區及支持橫琴與澳門深度融合的持續承諾上邁出重要一步。

大西洋銀行的資本及流動性狀況依然強健，這得益於嚴謹的財務管理及穩健的風險控制框架。這些支柱使大西洋銀行能夠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穩步前行，同時繼續支持其客戶、社區及持份者。

本行亦持續將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日常營運，以促進為社區及環境創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

本行 2025 年的表現展現了在應對複雜市場條件及利率環境變化的同時，仍能穩步推進長遠策略目標。透過嚴謹執行業務策略、持續投資於創新與可持續發展，本行有信心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力，並為區域經濟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衷心感謝所有客戶對本行的信任和支持，感謝所有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並向我們的股東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一直為我們提供支持和信任。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藉此感謝澳門特區政府，特別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給予的所有支持和合作。

歐偉時

執行委員會主席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FSAM)

監事會意見書

列位股東：

根據法律及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組織章程規定，監事會應對本行之營運及管理進行監察，並就本行董事會呈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和利潤分配建議發表意見。

本監事會在整年內跟進了銀行的業務，並定期與董事會保持聯繫，且在要求下均獲得董事會的即時及適當的合作及解釋。此外，本監事會已審閱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和利潤分配建議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審計報告，該報告確認本行財務報表能夠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財政狀況。

基於上述審查的結果，本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呈交之年度財務報表、利潤分配建議及審計報告可以在股東大會通過。

澳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事會主席

崔世昌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崔世昌執業會計師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 (FSAM)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簡要權益變動表以及簡要現金流量表。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 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 貴銀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項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 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項的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陳 尉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澳門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FSAM)

超過 5% 權益的機構名單：

信用機構持有出資之有關機構之名單，在該等機構中信用機構持有超過有關資本 5% 或超過其自有資金 5% 之出資，並須指出有關百分比之數值。

- 無

主要股東名單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主要出資，是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信用機構百分之十或以上公司資本或表決權，又或可藉其他方式對該機構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者。

- 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 ----- 99.425%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FSAM)

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股東大會

- **主席：**
華年達
- **副主席：**
廖澤雲

執行委員會

- **主席：**
Carlos Manuel Sobral Cid da Costa Álvares
- **委員：**
杜琪新
楊劍文
Vítor Fernando Guerreiro do Rosário
José Rui da Cruz Lopes Gomes

董事會

- **主席：**
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代表
José João Guilherme
- **副主席：**
Carlos Manuel Sobral Cid da Costa Álvares
- **董事：**

杜琪新
謝思訓
楊劍文

João Paulo Tudela Martins
Vítor Fernando Guerreiro do Rosário
Paula Cristina Cândido Geadá
José Rui da Cruz Lopes Gomes

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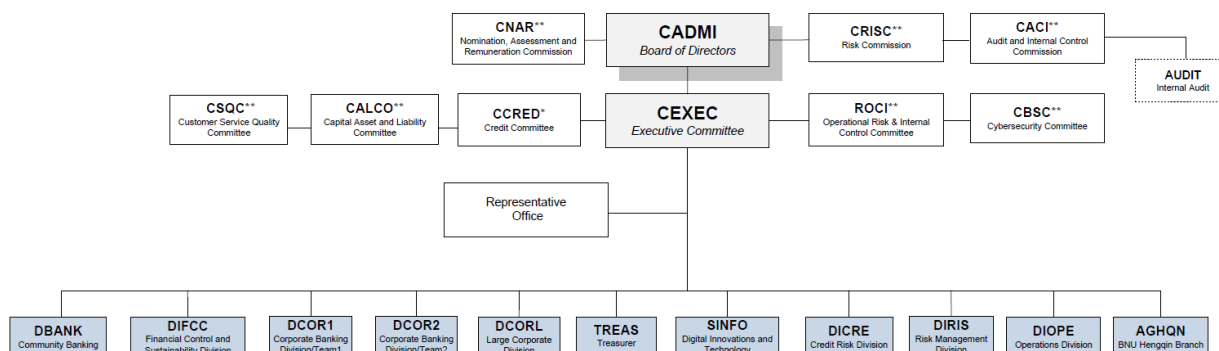
- **主席：**
崔世昌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人崔世昌
- **委員：**
Artur Jorge Teixeira Santos
鄭堅立

秘書

Pedro Afonso Correia Branco

企業管治

I – 最高級管理層



Ver: 14/02/2025

最高級管理層組織架構

澳門大西洋銀行最高管理層包括：

- 董事會；
- 執行委員會；
-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
-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
- 風險委員會；
-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 網絡安全委員會；
- 經營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 客戶服務質量委員會；
- 信貸委員會。

(a) 澳門大西洋銀行的一般組織架構

- 內部稽核部；
- 個人銀行業務部；
- 企業銀行部/團隊 1；
- 企業銀行部/團隊 2；
- 大型企業銀行團隊；
- 銀行運營部；
- 風險管理部；
- 信貸風險部；
- 財務控制及可持續發展部；
- 財資部；
- 數字創新及技術部；
- 澳門大西洋銀行橫琴分行。

I.1. CADMI –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最終的行政、管理及決策機構，其職責是代表、管理、指導和監督銀行，以及對銀行所有為追求其使命和目標而進行的活動及表現負責。

以下為董事會不得推諉之職責：

- a) 批准銀行策略、計劃和整體政策，尤其是年度和跨年度預算，以及戰略規劃(包括與可持續發展相關)；
- b) 批准投資政策；
- c) 改革或調整銀行組織架構，包括可持續發展管治和控制；
- d) 當銀行收購某家公司超過 20%股東權益，或動用超過 1,000 萬澳門幣收購某家公司；在此之前，如果收購股權或資產代表一個活動或業務部門的分支（除已獲得批准或授權），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NU”)將通知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CGD”)的 DGC 和重組辦公室（在執行操作之前），以確保完全遵守所承擔的承諾；
- e) 以銀行名義收購有形或無形資產，或重大第三方服務合約等交易。若該項交易牽涉超過 4,000 萬澳門幣的支付，或符合《BNU 董事會規例》訂明的其他情況時，該合約即為重大合約；
- f) 確保採用適當程序收集和評估可持續發展相關數據。

董事會根據銀行章程的規限，由股東大會通過具體組成及成員。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而無須具股東身份。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三至九名成員構成：

- * 主席 - 由 CGD 委派
- * 副主席 - BNU 執行委員會主席和
- * 七名董事 – 四名 BNU 執行委員會成員、兩名 CGD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一名獨立人仕。

I.2. CEEXEC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由董事會授權的專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使執行職能，並作出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這些授權可包括董事會職責範圍的所有權力，但遵循法律、法規或按照《BNU 董事會規例》規定不可授權的職責除外。

執行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少於三人，並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

目前，執行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 主席 — BNU 董事會副主席；
- * 成員 — BNU 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商業活動的董事。
- * 成員 — BNU 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資訊科技和電子銀行運作的董事。
- * 成員 — BNU 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採購、信貸風險、財資和企業安全的董事。
- * 成員 – BNU 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合規性，風險管理和運營職能的董事。

I.2.1. 執行委員會主席

在不阻礙執行委員會作為共同承擔責任的機構履行被特別指派的職責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應：

- i. 召開和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擬定每次會議議程，並確保切實執行決策；
- ii. 協調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的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執行委員會的計劃書；
- iii. 向董事會提交執行委員會就本行年度預算及重大投資擬定的計劃書；
- iv. 協調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關係，但凡時間許可，參與每次會議；
- v. 監督一切制度性質的推廣活動；
- vi. 推廣、組織、管理及主持所有具代表性及制度性活動，確保在此類活動中對外代表本行。
- vii. 行政總裁領導銀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因此，執行委員會主席擔任行政總裁(CEO)一職，主要職責包括管理以下部門：

- AUDIT – 內部稽核部 *
- DICRE – 信貸風險部
- MARKT – 市場, 客戶參與及公共關係部
- REHUM – 人才及發展部
- 代表處辦公室

*僅針對日常理事務，直接報告給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CACI)

1.2.2.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要負責管理商業活動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執行董事(ED)一職。執行董事還擔任首席商務官 (CCO)，主要職責包括管理以下部門：

- AGHQN - 澳門大西洋銀行橫琴分行
- DBANK - 個人銀行業務部
- DCORL - 大型企業銀行團隊
- DCOR1 - 企業銀行部/團隊 1
- DCOR2 - 企業銀行部/團隊 2
- TREAS - 財資部

首席商務官的職責是確保銀行的銷售、行銷與產品策略相互協調，以推動日常銷售與營收，並在長期商務發展路徑上，透過開拓新市場、推出新產品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來擴展業務。

1.2.3.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要負責管理資訊科技、電子銀行和銀行整體營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執行董事(ED)一職。執行董事還擔任首席資訊與營運官 (CIOO)，主要職責包括管理以下部門：

- BTEAM – 業務系統分析師團隊
- CRECA – 銀行卡及電子支付部
- DIOPE – 銀行運營部
- PHOBG – 數字銀行及客戶服務部
- SINFO – 數字創新及技術部

首席資訊與營運官的職責是確保銀行的技術基礎建設，除支援日常營運，還能作為未來成長與數位轉型的催化劑。

1.2.4.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要負責財務、採購、信貸復收和銀行安全事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執行董事(ED)一職。執行董事還擔任首席財務官(CFO)，主要職責包括管理以下部門：

- ARCRE - 信貸復收部
- DIFCC - 財務控制及可持續發展部
- PECON - 可持續供應及設施管理部
- SECOF - 企業安全部

首席財務官應以成本效益和省時高效為重，負責規劃、發展和落實銀行的財務、信貸復收和安全策略。

I.2.5.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要負責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執行董事(ED)一職。執行董事還擔任還擔任首席風險官(CRO)，主要職責包括管理以下部門：

- ARSCA - 存檔與掃描部
- DO - 數據辦公室
- COMOF - 合規辦公室
- DIRIS - 風險管理部
- ORGAP - 組織及效率部

首席風險官的職能是管控合規性和風險管理事項。

I.3. CACI –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

1. 委員會的組成

1.1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三至六名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

1.2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須為非執行委員會成員，且亦非監事會成員。

1.3.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經驗以履行各自的職責。

2. 職能

2.1. 在不損害賦予監事會的法律權力和風險委員會的責任的前提下，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有責任：

- a) 監督 BNU 執行委員會的活動；
- b) 確保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規規定，監管機構發布的法規和 BNU 內部制定的一般政策、標準和慣例；
- c) 監控 (i) 財務信息的準備和披露過程，(ii)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BNU 所採用的政策、準則和會計實務的適當性和合規性；(iii)法定審計師/外部審計師進行的法定審計和其他工作；
- d) 評估並提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和效率，確保該職能的直接報告；
- e)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及葡萄牙銀行 5/2008 號通知第 21.7 條的規定，對 BNU 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嚴格的評估，並伴隨分配給內部審計職能的補充自主評估，並確保其有效性和完整性有助於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效率；

- f) 評估法定審計公司的獨立性，包括監督該公司將向 BNU 提供額外審計服務的合同。確保法定審計師及其網絡內實體向 BNU 提供額外的非審計服務時的獨立性。

2.2.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所擁有的權力涵蓋 BNU 整體。

2.3. 在履行第 2.1 (b) 節所述的權限時，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負有以下責任：

- a) 在 BNU 推動實現由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制定的內部控制、合規和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基本目標，並且在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則的前提下，包括由 AMCM 發布的任何在澳門已通過或即將通過的通知和指示，葡萄牙銀行和歐洲中央銀行適用於信貸機構和金融公司的監管指令；
- b) 注意與未合併和合併的 BNU 活動有關的審慎報告；
- c) 了解澳門金融管理局和澳門其他實體在嚴格行使權力時採取的所有檢查措施；
- d) 注意到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指示以及葡萄牙銀行第 5/2008 號公告第 16/1/b)、17/1/f) 和 22/1/c) 條由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制定，並由內部控制部門進行監督的年度報告；
- e) 注意到監事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發表的年度意見，以及法定審計師對財務準備和披露程序所依據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意見信息，依據上述通知；
- f) 在風險委員會批准之後，注意合規性和風險管理職能活動計劃。

2.4. 在行使第 2.1 (c) 節提及的職權時，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負有以下責任：

- a) BNU 財務報表，單獨和合併活動，以及外部審計師/法定審計師的意見；
- b) 內部和外部披露的會計信息的可靠性；
- c) 所得稅的計算；
- d) 對活動進行跟進，並對外部審計活動計劃發表意見，並由監事會審查和批准。

2.5. 在行使第 2.1 (d) 節提及的職權時，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負有以下責任：

- a) 在監事會發表關於內部審計活動計劃的意見並確保其後續行動之後，批准內部審計活動計劃；
- b) 定期獲得有關內部稽核部進行的審計領域或主題的最新信息；
- c) 審查內部稽核部每半年開展的活動；

- d) 監督由內部稽核部負責的主要程序的發展，特別是與人力資源和技術創新的充分性和資格有關的程序；
- e) 審查各自審計行動的結論，並向執行委員會和監事會轉達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被審計事項的建議；
- f) 監督自己的建議，以解決審計報告中報告的有關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證明的缺陷。

2.6. 在行使第 2.1 (f) 節提及的職權時，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還對 BNU 承擔以下職責：

- a) 監控和監督法定審計師/外部審計師的活動；
- b) 就聘請法定審計師及其網絡內之實體向 BNU 及 CGD 集團其他公司提供額外非審計服務一事，向監事會出具意見，以確保法定審計師之獨立性，並確保其行為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

2.7.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應立即將其認為具有高風險的任何情況報告給董事會。

2.8.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建立內部溝通程序。

3. 會議

3.1.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應每季度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以及無論何時因應由其主席或其任何成員的召集。

3.2.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會議應至少提前 5 天召集，除非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需要召開緊急會議就其權限範圍內的事項發表意見，並明確提及議程上的事項。在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會議上批准或由委員會主席傳達的會議時間表（包括日期和時間）等同於召開相應的會議。

3.3. 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簡單的口頭通知（包括電話）召開會議。

3.4. 議程由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確定，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將議程項目列入議程，並應在會議日期之前盡快將其提議及證明文件提交予主席。

3.5. 會議所需的證明文件應至少在會議日期前 5 天交付給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最好與召集會議同時進行，如果不能的話，應提前允許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進行及時分析。

3.6. 除在相應通知中指定不同地點的情況外，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會議應在 BNU 總部舉行。

- 3.7.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會議可以使用遠程通訊方式召開，例如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前提是 BNU 確保陳述的真實性和通信的安全性，並保留其內容和記錄參加者。
- 3.8.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會議應由主席主持，或者在主席不能出席的情況下，由其他成員選出的委員會成員主持。
- 3.9. BNU 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應支持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其會議的舉行。
- 3.10. 除了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成員外，董事或第三方的也可參加會議，但要由主席或其替代者因應要討論的主題需求邀請或授權參加。

4. 會議紀錄

- 4.1.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其中應包括所提建議，其成員以及 BNU 董事會和 CGD 集團公司的所有參與者在通過的決議中提出的討論、評論和意見，並明確說明會員在會議期間提出的理由/基本理由以及對投票的任何解釋。
- 4.2. 秘書或其任命的人員應在該會議之後的最短時間內或者在下次會議上，將會議記錄分發給出席各自會議的所有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以供分析、批准和簽署。
- 4.3.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均應以紙質形式保存在相應的會議記錄本中，並且這些會議的電子副本還應摘錄和歸檔在安全和受限制的文件中。
- 4.4. 會議記錄應以英文撰寫，並且在必要時可能被翻譯成其他語言。

5. 組織支援

- 5.1.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可以根據預算額，向董事會主席提議僱用他們認為是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技術人員和專家服務。
- 5.2. 審計及內部控制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任命一個或多個在其權限領域具有經驗的支持人員，以提供信息和開展工作，以證實其分析和結論。

I.4. CRISC – 風險委員會

1. 職能

- a) 評估並提高風險和合規職能的有效性；
- b) 在單獨和綜合的基礎上監控 BNU 的風險戰略和風險偏好；
- c) 考慮到所有類型的財務和非財務風險，就信用機構的當前和未來風險戰略以及總體風險戰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它們與 CGD 集團的業務戰略、目標、文化和企業價值觀保持一致；

- d) 協助董事會監督高層管理人員在單獨和綜合的基礎上執行 BNU 的風險戰略；
- e) 監督提供給客戶的所有重要產品和服務之間的一致性，以及機構的業務模式和風險策略，並在分析中所提及的條件不能充分反映風險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交補救計劃；
- f) 分析提供給客戶的產品和服務的條件是否考慮了 BNU 的業務模式和風險策略，包括單獨和綜合的基礎，並在分析中所提及的條件不能充分反映風險的情況下，並在向董事會提交補救計劃時；
- g) 檢查 BNU 薪酬政策中確立的激勵措施，包括基於單獨和綜合的激勵措施，是否考慮了風險、資本、流動性和對結果的期望；
- h) 監控與 BNU 或 CGD 集團的活動，財務和非財務活動有關的所有風險的管理政策，即業務和戰略、償付能力、流動性、利率、信貸、市場、養老金、運營、科技、合規性和名譽風險；
- i) 向 BNU 董事會提出 BNU 或 CGD 集團有關風險因素的假設、管理、控制、覆蓋和減少風險因素的當前和未來的通用政策的建議；
- j) 分析特定的風險類別，即信貸風險類別並參考《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適用的澳門金融管理局指令，以及參考《信貸機構和金融公司的一般制度》（RGICSF）第 115-N 至 115-V 條，監察和評估不遵守 CGD 義務的風險；
- k) 檢閱是否有足夠的資源投放於《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適用的澳門金融管理局指令、《信貸機構和金融公司的一般制度》以及現行其他葡語和歐洲的法例規範的風險管理制度；
- l) 評估並提升 BNU 和 CGD 集團內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和效率，特別是通過評估 FGR (風險管理職能)、合規職能、第一道防線、內部或外部審計師以及監管機構的建議。監督所採取的措施正確執行；
- m) 評估流程、方法和資產評估模型以及外部信用評級，並批准信用評級中最為重要的方面以及風險評估；
- n) 分析一組可能的情景，包括壓力情景，以評估機構的風險狀況對外部和內部事件的反應；
- o) 追蹤現行模型以估計風險並計算自有資金；
- p) 就監事會決定聘請外部顧問以提供諮詢或支持服務提供意見；

- q) 監控評級和評分模型；
- r) 評估風險管理和合規部門針對所有風險制定的行動計劃；
- s) 在不影響監事會權力的前提下，監控有關 BNU 活動包括單獨和綜合的基礎，財務和非財務活動有關的所有風險的公司管理政策，即流動性、利率、外匯、市場、信貸、運營和科技；以及，
- t) 履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適用的澳門金融管理局指令以及《信貸機構和金融公司一般制度》第 115-L 條第 1 款中規定的分配給風險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職能，前提是它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則，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已生效或即將在澳門生效的任何通知和指令。
- u) 風險委員會必須根據既定的政策和策略，在決策和監控中考慮可持續性因素。

1.5. CALCO –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是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授權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評估和監督資本、資產及負債的綜合管理(Asset Liability Management, 下稱 ALM)程序，旨在積極地管理 BNU 的資產負債表及盈利能力。

ALM 程序是指辨認出會影響財務績效之不確定風險，控制銀行風險及評估財務狀況後，考慮資產負債表的健全前提下對資本進行適當分配以獲得報酬的一系列行為。因此，資產負債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 BNU 及橫琴分行資產負債表的健全，亦即保持對流動性、資本消耗及財務風險控制的審慎管理下，以可持續的方式實現積極的財務結果。綜上所述，ALM 程序的主要目標為：

- 集中評估及協調 BNU 及橫琴分行的財務和資本狀況，以及各種財務和資產負債表風險。
- 確保 BNU 及橫琴分行的財務策略與其他部門的政策一致（例如：信貸、投資、融資）；
- 遵守現有及可預見的監管義務。

在風險管理領域，ALM 程序著重於資產負債表，市場、流動性以及監管利率風險，其他類型的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可作為框架因素及營運風險納入考量。

1.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宗旨和主要目標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宗旨是控制本行承受的各種風險，以確保銀行財務穩健，有能力可持續地拓展業務。

具體來說，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管理流程和政策建議旨在達成如下主要目標：

- a) 發展出一套資產/負債管理流程和相應的程序；
- b) 用前後一貫的模式，量度和管理銀行面對的各種風險；
- c) 制定內部指引，以符合監管當局有關股本、償付能力和流動性的各項適用規例、要求；
- d) 形成一套前後一貫、中央管理、綜合協調（對諸如投資、借貸、營運等業務領域考慮周全）的財務和規劃管理政策；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管理流程針對以下主要風險：

- a) 資產負債表利率風險，指資產或負債的利率變動，而對本行收益流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 b) 市場風險（亦稱估值或價格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包括利率、匯率、資產估值），而對資產和負債組合的價值，以及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指資產及負債導致的資金流量，不足以履行對存款人和債權人的承諾的風險，包括監察資產和負債的錯配，預測兩種情況下的選項（包括提款和提前還款）；
- d) 監管風險，指未能執行監管當局與流動性相關之指令的風險，以及因而可能導致的後果。

其他風險：

銀行隨時按需要評估其他風險。然而，評估以下其他風險對銀行的持續經營亦至關重要：

- a) 錯配風險 – 不同時期利率改變導致不利後果的風險，或利率改變影響信用合作社資產和負債變動的風險；
- b) 基本風險 – 到期日相近的投資工具分佈存在變動的風險。

2.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職責

鑒於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職責常有變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各項。

委員會應定期：

- a) 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正式會議，並隨時按需要召開非正式會議。
- b) 監管和討論現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情況和結果。
- c) 檢討現有和將來的流動頭寸，監管其他融資渠道。

- d) 檢討所有能在合理成本下計算的風險之風險評估報告，對比一旦遇到這些風險的情況與政策規訂的上限。討論大量資金轉換、整體投資和貸款政策改變的影響，並撰寫報告。
 - e) 檢討現有和將來的資本水平（包括風險資本和槓桿資本），審視資本是否足夠應付預期增長、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和資產搭配/質量。
 - f) 維護和檢討應對流動性出現突發狀況的應急計劃。
 - g) 審查本行的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內部流動性充足率評估程序
 - h) 評估假設影響資產負債表利率風險和市場風險的重要因素（包括利率、匯率）等發生變化時的情況，並制定合適的行動方案；
 - i) 檢討本地及全國利率預期和經濟前景；
 - j) 制定其他策略，應考慮以下因素的變化：
 - 利率、匯率的水平及走勢，
 - 存款、貸款產品及相關市場，
 - 經濟前景、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
 - k) 制定存款、貸款及投資的價格及到期分布的指標；
 - l) 若進行流動性應急計劃之訓練，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結果。
 - m) 每季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會議記錄。
 - n) 提供橫琴分行基本流動資金情況，並檢視其是否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
-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須確保隨時掌握銀行整體財務表現，因此須不時知悉財務報表反映的重大轉變/趨勢。為此，它或須：
- 檢討實際財務結果（包括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以及資產/負債分布，並將此等結果，與財務預算作對比。
 - 將實際表現與既定標準（若合適，也與同業數據）作對比。

3.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包括下列成員：

- a) 行政總裁負責主持委員會會議。若他缺席，則由首席財務官主持 (CFO)

- b) 首席財務官 (CFO)
- c) 首席風險官 (CRO)
- d) 財資部代表 (TREAS)
- e) 風險管理部代表 (DIRIS)
- f) 財務控制及可持續發展部代表 (DIFCC)
- g) 市場, 客戶參與及公共關係代表 (MARKT)
- h) 澳門大西洋銀行橫琴分行 (AGHQN)
- i)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支援部門代表 - 財務控制及可持續發展部；
- j) 必要時可以邀請銀行內其他部門參加會議。

4. 會議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應包括：

- 至少 2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
- 上述第 3 點所提及的單位負責人（或替代者）；
- 根據所討論的主題，可能會涉及銀行內部或 CGD 集團其他部門的負責人。

5.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支援部門 - 財務控制及可持續發展部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擁有一個支援部門，確保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會議準備充分，包括影響如何選擇和處理待分析的資料和指標，以及統一連貫資產及負債業務流程的活動，採取主動態度。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支援部門負責為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收集和分析相關資料，準備報告的草案並提交予執行委員會，監督關於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討論議題的跟進活動，以及定期評估狀況。

就資本、資產及負債業務事項而言，各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成員是優先的接觸點，負責協調資本、資產及負債業務和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支援部門的活動。

6. 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定期分析的指標：

支援部門收集將在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議討論的指標，並在不少於與會前 3 個工作日向與會者發送下述指標內容：

BNU 業務架構

- a) 經濟和金融市場現狀及前景
- b) 貨幣及信貸總發展情況
- c) 預期利率走勢

資產負債表和收益表

- a) 存款、貸款和比率變動（包括存款貸款比率、逾期未還款貸款比率等）
- b) 收益表變動、營業收入變動（非總收入）、各項產品收入、各單位收入、比率（包括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等）

流動性

- a) 流動性狀況及批發性融資
- b) 參照基準對比融資成本的變化
- c) 流動比率、到期缺口和其他流動性風險指標

市場風險及組合管理

- a) 投資組合管理及押匯指標（包括策略、業績）
- b) 市場風險指標（包括風險價值模型和邊值問題）和組合指引成果
- c) 外匯風險指標

資產負債表利率風險

- a) 利率缺口，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利率指標。
- b) 資產負債表中的利率缺口造成的壓力

資本及合規指標

- a) 資本比率
- b) 總體及單項其他監管比率和指標

I.6. CCRED –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是一個決策機關，其職權範圍包括根據當地銀行業監管規定，批准向零售客戶、企業客戶或企業集團客戶提供信貸融資、銀行擔保，以及 BNU 獲准與客戶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經董事會批准的《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規例》（《信貸規例》）中明確定義信貸委員會的權力授權。

委員會主席由負責信貸風險管理之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缺席時，應由主席指定之其他執行董事代行職務。

會議人員：

- 執行委員會成員 - 最少 2 人，包括主席；
- 信貸風險部 (DICRE)
- 企業銀行部/團隊 1 (DCOR1)
- 企業銀行部/團隊 2 (DCOR2)
- 大型企業銀行團隊 (DCORL)
- 個人銀行業務部 (DBANK)
- 澳門大西洋銀行橫琴分行 (AGHQN)
- 信貸復收部 (ARCRE)

部門主管或副主管必需列席信貸委員會會議。

就特定交易分析時，當認為有必要或適合，可要求其他職員參與。

議事規則：

所有決議須經成員一致通過，不得棄權。

涉及定價、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收費事項時，信貸風險部（DICRE）不具表決權。

討論內容及議決過程應以簡明方式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分發予與會人員。

會議頻率：

信貸委員會應每週召開例會，並可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權限委任及程序：

詳見 BNU《信貸規例》之相關規定。

I.7. CBSC – 網絡安全委員會

1. 網絡安全委員會的宗旨和主要目標

考慮到網絡安全攻擊在世界範圍內的持續普及，以預防方法監控即將到來的威脅是必要的。網絡安全委員會因而設立。雖然網絡安全委員會與原有的電子銀行安全委員會(EBSC)具有相同的目標，但前者涉及更廣泛的主題並已取代後者，其範圍主要針對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氛圍。

網絡安全委員會旨在改善安全控制，以確保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同時保護銀行的利益免受可預防的損失。

它增強了執委會和部門主管對可能影響銀行的網絡安全事務的理解和監督。

2. 職能及任務

網絡安全委員會承擔評估安全漏洞和威脅的職責，制定分析和解決方法、制定有關政策、落實有關程序的報告。

網絡安全委員會職能和任務的範圍，應覆蓋討論、審查與以下主題相關的發展進度，分析問題，解決方案，政策和保護措施：

- 漏洞和威脅
- 電子銀行（包括電子實體卡）業務
- 智能或移動設備相關問題（包括新型支付方式）
- 網絡安全攻擊（包括網絡釣魚和社會工程）
- 世界網絡安全趨勢和事件
- 其他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主題

3. 委員會成員

網絡安全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委員會成員；

內部稽核部（以及系統審計）；

合規辦公室；

個人銀行業務部；

市場, 客戶參與及公共關係；

組織及效率部；

可持續供應及設施管理部；

數字創新及技術部；

銀行卡及電子支付部；

數字銀行及客戶服務部；

風險管理部；

澳門大西洋銀行橫琴分行。

會議法定人數應包括：

- 至少 2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
- 上述提及的單位負責人（或替代者）；
- 主席 - 由負責本行資訊科技、電子銀行及整體營運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出任主席。主席缺席時，應由主席另行指定一名執行董事代行主席職權。
- CGD 首席信息安全官（CISO）受邀參加會議。

4. 會議

網絡安全委員會舉行季度會議，會議亦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

5. 會議記錄

網絡安全委員會備有會議記要，出席人員(包括其職位)、會議內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決議均記錄在案。

1.8. ROCI – 經營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1. 經營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宗旨和主要目標

經營風險和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協調、監視、評估和辯論與經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問題。

2. 職能及任務

該委員會負責：

- 提出本行必須遵循的風險概況，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

- 驗證對風險管理政策和策略的遵守情況；
- 驗證總體風險水平是否符合最初設定的限制；
- 監測所實施方法在各個領域的結果，包括損失數據收集過程、風險自我評估以及控制和風險指標；
- 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
- 批准擬議的行動計劃，以減輕經營風險並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並將其報告給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

3. 委員會成員

該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委員會成員；
- 信貸復收部；
- 風險管理部；
- 合規辦公室；
- 個人銀行業務部；
- 財務控制及可持續發展部；
- 銀行運營部；
- 人才及發展部；
- 數字創新及技術部；
- 財資部；

4. 會議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應包括：

- 至少 2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
- 委員會主席由首席風險官（CRO）擔任。如缺席時，CRO 指定一名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 上述第 3 點所提及的單位負責人（或替代者）；
- 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作為觀察者參與會議；
- 根據所討論的主題，可能會涉及銀行內部或 CGD 集團其他部門的負責人。

5. 會議

委員會應遵守以下規定：

- 應每季度召開會議，或者在執行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時召開會議；

- 邀請 CGD 經營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每兩年參加一次；
- 需通過董事會批准的決定，應以信息文件形式提交；
- 會議得到經營風險和內部控制區域的支持，該區域負責：
 - 準備待解決的問題的議程；
 - 召集常任成員和有關議題的其他成員；
 - 對與會者分發文件以支持在會議開始前 24 小時內要解決的問題；
 - 準備和分發給參加者與所討論事項有關的文件和會議記錄。

1.9. CSQC –客戶服務質量委員會

為了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在客戶服務質量方面取得建設性成果，客戶服務質量委員會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參與者包括以下：

- 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CEO）擔任，如缺席時，CEO 指定一名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 部門主管(風險管理部、個人銀行業務部、私人銀行業務部、銀行運營部、匯款及業務支援部、大型企業銀行團隊、企業銀行團隊 1、企業銀行團隊 2、銀行卡及電子支付部、組織及效率部、數字創新及技術部、市場，客戶參與及公共關係部、人才及發展部、數字銀行及客戶服務部、信貸風險部、內部稽核部、財務控制及可持續發展部、計劃管理資訊、合規辦公室、存檔與掃描部、大西洋銀行橫琴分行及持續供應及設施管理部)。

客戶服務質量委員會將計劃，實施和監督必要的措施，以實現「最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和優質服務」的目標。

客戶服務品質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包括：

- 至少 2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
- 上一點提到的單位負責人（或替代者）。

客戶服務質量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清楚包含會議日期、討論的主要議題、所作的決定以及委員的出席情況。

風險管理部向委員會提交以下內容：

1. 分析客戶建議和投訴系統中的信息；
2. 編寫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投訴/建議/提議的數量和類型的統計數據；

- ii. 投訴處理系統的水平符合規定的績效標準；
 - iii. 客戶對投訴處理方式的滿意度；
 - iv. 最常見的動機以及為處理/解決這些動機而採取的措施；
 - v. 識別並糾正任何重複的問題。
3. 準備與投訴評估有關的會議記錄；
4. 在會議期間協調和跟進任何已確定的任務。

組織及效率部向委員會提交以下內容：

- 1. 減少錯誤分析；
- 2. 卡，消費貸款和住房貸款的周轉時間；
- 3. 排隊系統統計分析；
- 4. 中央歸檔統計；
- 5. 電話中心統計；
- 6. 準備與上述第 1-5 項有關的會議記錄。

1.10. CNAR –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

1. 宗旨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現行條例除法律和法規規定外，還確立了其組織任命、權限、組成及運作規定。

2. 任命和組成

- 2.1.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由 3 至 6 名成員，股東或非股東組成。
- 2.2. 於不影響法律和監管規範的情況下，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由股東大會任命。
- 2.3.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和經驗，以履行其職責。

3. 權力

- 3.1.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處理涉及 BNU 員工以及理事機構成員的提名、評估及薪酬，處理 CGD 集團的企業性質事務：
 - a) 促進及監督 BNU 對 CGD 所發布的公司規則的準備及實施。

- b) 履行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或與 3.1 所述，由 CGD 公司規則的移植所產的同等職責。

3.2.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對 BNU 的管理和監督機構及基本職能的管理人負責：

- a) 經專業範疇、技能、多樣性及經驗多方面作為考量，為主體辨認及推薦候選人。撰寫相關職位負責之職能及所需資格，並評估履行職能所需的工作時數；
- b) 在適用的法律及現有的社會文化特徵框架內，為主體成員性別比例設定目標，並制定當特定性別人數不足時增加該性別人數代表的政策，以實現既定目標；
- c) 至少每年一次對各主體的結構、規模、組成及績效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告知各主體；
- d) 至少每年評估一次理事機構每個成員的知識、技能、經驗和績效，並將各自的結果傳達給他們；
- e) 監督控制職能部門(合規、風險和內部審計)和 BNU 其他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的提名並發表意見；
- f) 至少每年一次重新評估 BNU 管理和監督機構成員和主要職能負責人的適當性；
- g) 定期審查管理機構選擇及提名高層人員方面的政策，並提出相關建議；
- h) 監督 BNU 高級職員的選拔及提名過程，作為未來管理機構人員及執行董事招聘的參照；
- i) 履行《管理和監督機構成員、主要職能負責人和海外分支機構經理遴選的適當性評估政策》以及《繼任計劃》（統稱為“適當性及繼任政策”）中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3.3. 關於對 BNU 子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機構以及主要職能負責人的相關職責：

- a) 支持 BNU 董事會填補 BNU 子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機構的空缺，並挑選合適人選作為執行委員會的董事；
- b) 對管理和監督機構之組成成員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樣性，以及有關職位的職能描述、任職資格及履職時間等方面發表意見；
- c) 提名監督控制職能(合規、風險和內部審計)負責人及 BNU 其他主要職能負責人並發表意見；

- d) 監督對 BNU 子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機構成員及主要職能負責人進行適當性重新評估和年度績效評估的過程；
- e) 發佈關於管理和監督機構的結構、規模、組成和績效的年度報告，並提出建議，以便進行可能的改革；
- f) 發佈關於管理和監督機構的成員以及整個機構的知識、技能、經驗和業績的年度報告；
- g) 監督 BNU 子公司高級職員的選拔及任命過程，以便為招聘未來的管理機構成員及執行董事提供依據；

3.4. 關於薪酬及相關政策：

- a) 每年向 BNU 提交有關管理和監督機構成員的薪酬政策建議，包括酌情退休金福利；
- b) 提升及批准對薪酬政策的審查，包括 BNU 其他員工的酌情退休金福利；
- c) 確保薪酬政策適用於 BNU 所有員工及合併範圍內的所有實體，包括所有分支機構；
- d) 促進並批准每年對管理和監督機構成員以及 BNU 各分支機構的其他員工的薪酬政策(包括提供酌情退休金福利)進行審查；
- e) 根據風險委員會進行的檢查及其他分析，對薪酬政策和做法以及為風險、資本和流動資金管理目的而設立的激勵措施發表意見；
- f) 準備薪酬的決定，包括在風險和風險管理方面有關的決定，這些決定應由 BNU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
- g) 每年評估銀行及其有的實體的薪酬政策，並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相關政策適當考慮到客戶的權利和利益，不產生損害後者利益的動機；
- h) 確保在定期審查發現薪酬政策沒有達到預期效果或為此提出建議時，提出、批准並及時實施糾正措施的計劃；
- i) 監督識別專業活動對銀行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員工之程序。

3.5.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於設計及審查 BNU 薪酬政策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同時考慮 CGD 相應的公司政策；

- b) 向董事會提供支持，監督薪酬程序、政策和做法，並監督 BNU 薪酬政策的履行情況；
- c) 至少每年分析一次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以檢查是否符合現行採用的薪酬政策及程序；
- d) 檢查現有的薪酬政策是否合時，必要時提出修改意見；
- e) 分析董事會決定聘請外部顧問的委任，外部顧問就有關薪酬事項提供建議或支持；
- f) 確保提供股東充足的關於薪酬政策的資訊；
- g) 促進對所采取的機制和制度的評估，以確保薪酬制度適當考慮到所有類型的風險，以及流動性和股權水平，並確保整體薪酬政策符合並促進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符合業務戰略、目標、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以及機構的長期利益；
- h) 評估業績目標的完成情況和事後風險調整的需要，包括應用削減（"惡意"）和回扣機制；
- i) 分析可能發生的情況，測試薪酬政策和做法對外部和內部事件的反應，以及用於確定薪酬分配的標準和基於實際風險結果的事前風險調整；
- j) 直接監督履行控制職能的員工的薪酬，並就薪酬方案的設計和支付給履行控制職能的高級員工的薪酬數額提出建議；
- k) 對直接向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報告的具有管理地位的銀行員工的提名進行監督並發表意見；
- l) 履行經管理機構或 BNU 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例、BNU 內部規則中分配給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
- m) 與監管機構保持相關措施的溝通；
- n) 在內部控制制度報告的範圍內，發布遵守薪酬政策的聲明；
- o) 發布關於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薪酬政策的年度聲明，並提交給股東大會批准，以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p) 履行目前在以下 BNU 政策和法規中提到的分配給 BNU 委員會的其他職能（以每次生效的措辭為準），以下政策和法規可作為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參考：
 - i. BNU 管理和監督機構成員的薪酬政策。

- ii. BNU 僱員的薪酬政策。
- iii. 遴選管理和監督機構成員以及擔任基本職能的人員的適當性評估政策以及各自的繼任計劃。
- q) 促進、監督並確保完成屬於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的完整程序，包括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和（如適用）決定。法律或監管規則賦予股東的權利，因此委員會的決定涉及到由股東決定的事項時，應提前向股東提供；
- r) 與 CGD 的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協調規則的普及化及其公司實施的適當程序。

3.6. BNU 的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應：

- a) 接收內部控制職能部門負責人就機構當前的風險狀況、風險文化和風險限額以及可能發生的任何重要違規行為提交的定期報告、特別信息、通信和意見，並提供一些為糾正這些違規行為已採取、將採取或建議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細信息和建議。
- b) 在必要時，確保內部控制職能部門和其他相關職能部門的適當參與，或從人力資源、法律、戰略規劃和其他相關職能部門以及負責審計、控制和風險事項的董事會委員會獲得建議，以審查 BNU 及其子公司的薪酬政策，從而確保與機構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戰略相協調。
- c) 確認在個別和綜合層面上對控制職能和各自負責人的評估。
- d) 有權獲得履行其職能所需的所有數據和信息。
- e) 定期審查並決定應傳達給他們的風險信息的內容、格式和頻率。

3.7. 隨著本條例的批准和生效，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除了擁有前述提及的權力外，還將行使 BNU 章程第 39 條規定的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權力和職責，並將 BNU 現行的任何文件中提到的 "薪酬委員會" 或 "RECO" 理解為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

4. 活動計劃及報告

4.1.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每年批准翌年的活動計劃，並於每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給董事會及 CGD 的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

4.2.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應每年撰寫一份活動報告，詳載年內開展的活動，提供董事會及 CGD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活動的信息。

4.3. 活動報告內容應包括，對活動計劃的履行程度，主要限制因素及可能的行動評估，條款 8.1 中提及的活動，須於每年結束後第二個月底後提交予 CGD 董事會和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

5. 會議

5.1.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並應由其主席召集或應其任何成員要求召開。在任何情況下，收到委員會必須緊急開會解決其職權範圍內的問題後，須於 15 日內召開會議。

5.2.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應提至少提前 5 天召集，如有必要，在所有委員會成員都能參與的情況下可以縮短召集期，召集可以通過書面文件（郵件或電子郵件），或由主席進行簡單的口頭通知。經委員會批准或委員會主席通知會議的時間等安排即為會議召集。

5.3. 根據前項條款召開的會議通知，應附有會議議程，並將議程提供予 CGD 的提名、評估及委員會。

5.4. 議程由委員會主席確認，任何委員會成員皆可提出會議事項並列入議程，事項應盡早於召開會議前提出並附上相關證明資料。

5.5. 與議程相關之文件應至少提前 5 日分發給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便會議成員於會議進行前閱覽及分析。

5.6. 除會議通知中指定其他地點，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地點為總部，會議可使用電視會議或電話會議之類的遠程信息處理方式召開，但前提是 BNU 要確保陳述的真實性和通信的安全性，其內容和有關參與者的記錄。

5.7.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由其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其他成員選出委員會中的成員作為會議主持人。

5.8. 除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外，董事、公司員工或第三方亦可出席相應會議，但必須由主席或其代表人因應會議事項對相關人員發出邀請或授權。

6. 決議

6.1. 會議出席成員或代表人數不足情況下，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不得進行決議討論。

6.2.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決議將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或其代表人有決定權。

7. 會議記錄

7.1.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將會被記錄，包括：召開會議的公司、地點、日期時間、持續時間，出席會議的成員以及其他參與者，會議中的情況及提出的建議，決議投票數，參與會議者期間的辨論、評論及貢獻，會議通過的決議及每項判斷決議通過的理由及原因，以及任何成員於會議期間的投票聲明。

7.2. 會議記錄草案應在會議結束後或會議進行中盡快起草，並由出席會議的成員及擔任秘書批准並簽署。

7.3.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須按公司章程以實體形式存儲在相應的會議記錄本中，其電子副本也應摘錄並保存在安全且受限制的檔案中。

7.4.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以董事會議記錄使用的相同語言編寫。

8.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其他董事會的特別委員會、公司董事及 CGD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間的聯繫

8.1.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其他董事會的特別委員會、公司董事及 CGD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間的聯繫，應由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指定人負責。

8.2.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可要求 BNU 不同部門負責人提供所需資訊，以履行其職責。

9. 支持結構

9.1.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使用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手段，包括尋求外部顧問之協助，並為此動用必要的資金。

9.2.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於必要情況下，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於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借助其專業能力提供信息開展工作。

9.3. 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確保 BNU 提名、評估及薪酬委員有足夠人力及資源以支持委員會的運作與會議的召開。

10. 利益衝突

本條例適用於大西洋銀行現行的預防和管理利益衝突的全球政策，意在預防及管理屬於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11. 修訂

對本條例的修改，應經由大西洋銀行董事會的成員簡單多數批准。

12. 最終條款

條例以每次生效的措施為準，無限期有效，並公佈於大西洋銀行官方網站 (www.bnu.com.mo)。

除衍生交易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仟元

各類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合同或名義金額之風險	
(a) 信貸替代品	-
(b)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事項	3,070,802
(c) 承兌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或然事項	2,722
(d) 票據發行融資，循環承銷融資和其他類似融資	-
(e) 遠期資產購置	-
(f) 部分已繳納股份和其他證券的未付部分	-
(g) 遠期存款期貨	-
(h) 資產出售與回購選項	-
(i) 未提取信貸融資和其他承諾發放信貸	9,063,915
(j)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衍生工具交易

合同金額或名義金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項目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面值
- 兌換匯率合同	534.9	(2,078.9)	1,823,323.7
- 利率合同	-	-	-
- 股東權益合同	-	-	-
- 商品合同	-	-	-
- 其他	-	-	-

有關利率合同及匯率合同之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按第 011/2015-AMCM 10/09/2015 號通告計算):

澳門元仟元

項目	加權風險
- 有關匯率之合同	4,003.4
- 有關利率之合同	-

會計政策

1. 銀行簡介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一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授權持牌並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銀行。本行的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澳門新馬路 22 號。

本行的主要業務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規定，於澳門提供銀行和相關的金融服務。本行的控股公司（99.425%直接持股）及最終控股公司是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一家在葡萄牙註冊成立的國有銀行。

2.1 編制基準

本會計帳目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第 44/2020 號批示規定的澳門財務報告準則（“MFRSs”）編制的。

如下列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土地及樓宇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會計賬目是根據歷史成本作為基準編制。本會計賬目以澳門元列賬，澳門元亦為本行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的澳門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七條第(一)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已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根據第 2/2024/CPC 號公告頒佈。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須強制應用於編製於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可提早採納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 2021 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新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行並未將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財務報表。本銀行擬於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準則。

本行尚未開始評估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因此尚不能說明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收入確認

- 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於所有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適用對沖會計的利率衍生品以及對沖會計的相關攤銷/迴圈影響，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 (Effective Interest Rate “EIR”) 法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FVOCI”) 的帶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也使用 EIR 法記錄。對於所有以攤余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也採用 EIR 法計算。EIR 是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壽命或適當時更短的時期精確折現到金融資產的總帳面金額的利率。

EIR（因此，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通過考慮交易成本和收購金融資產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 EIR 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成本來計算。本行使用代表貸款預期期限內恒定回報率的最佳估計的回報率來確認利息收入。因此，EIR 的計算也考慮到了在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的不同階段可能收取的潛在不同利率的影響，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其他特徵（包括預付、罰息和收費）。

如果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的預期由於信貸風險以外的原因而被修改，那麼未來合同現金流的變化按原 EIR 折現，並對帳面金額進行相應的調整。與以前帳面金額的差異作為金融資產或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帳面金額的正或負調整入帳，並在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支出中作相應的增加或減少。

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定期重新估計現金流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化也會改變實際利率，但當工具最初以等於本金的金額確認時，重新估計未來的利息支付並不會對資產或負債的帳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淨利息收入的表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條第 82(a) 段要求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在損益表中單獨列示。這意味著使用 EIR 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將與使用其他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區分開來並單獨列示。

本行認為其淨息差是一個關鍵的業績指標；該指標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按合同規定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VTPL")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利息，其中不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

利息和類似的收入/支出

在其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支出中，本行只包括金融工具的利息。所有交易性金融資產/負債的利息收入/支出被確認為淨交易收入中公允價值變化的一部分。

本行在計算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時，除了那些被認為是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外，都是將 EIR 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帳面金額。當一項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損（並因此被視為 "第三階段"）時，本銀行通過對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淨額適用 EIR 來計算利息收入。如果該金融資產痊癒並不再有信用減損，本行將恢復以總金額為基礎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用受損（POCI）金融資產，本行通過計算信用調整後的 EIR 並將該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信貸調整後的 EIR 是在初始確認時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包括信貸損失）折現到 POCI 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的利率。

- 費用和佣金收入

本行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各種金融服務中獲得費用和佣金收入。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按反映本行提供服務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的數額確認。

履約義務以及履行這些義務的時間，在合同開始時就已經確定，並且確定。本行的收入合同通常不包括多項履約義務。

當銀行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要開具發票，一般在某一時間點提供的服務得到滿足時立即支付，或在合同期結束時支付長期提供的服務的代價。

本行一般認為它是其收入安排中的委託人，因為它在將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通常會控制這些服務。

來自服務的費用和佣金收入，其中履約義務在一段時間內得到滿足

長期履行的履約義務包括資產管理、託管和其他服務，在銀行履約的過程中，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銀行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行的費用和佣金收入來自於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義務的服務，這包括代理服務佣金、託管費、貸款承諾費、交換費及擔保和票據佣金。

提供服務的費用和佣金收入，其中履約義務得到滿足在某一時刻

如果銀行的履約義務在某個時間點得到滿足，那麼一旦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就會確認所提供的服務。這通常是在相關交易或服務完成時，或者對於與某項業績掛鉤的費用或費用組成部分，在達到相應的業績標準後確認。這包括為協力廠商談判或參與談判交易而產生的費用和佣金，如安排/參與或談判收購股票或其他證券、經紀和承銷費用。

本行對這些服務通常有一個單一的履約義務，即成功完成合同中規定的交易。

合同餘額

以下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收入：

- 包括在 "其他資產" 項下的 "應收費用和佣金"，代表銀行對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的權利（即，在支付對價之前只需要經過時間）。這些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受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
 - 包括在 "其他負債" 項下的 "未賺取的費用和佣金"，是指銀行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銀行已從客戶那裡收到了對價（或應付的對價金額）。未賺取的費用和佣金的負債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被確認。未產生的費用和佣金在銀行執行時（或在執行時）確認為收入。
- 淨交易收入

交易淨收入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的所有收益和損失以及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和紅利。這包括在對沖交易中記錄的任何無效性。

- 處置/贖回按攤余成本或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淨收益/損失

處置/贖回按攤余成本或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淨收益/損失包括出售或終止確認按攤余成本或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時確認的損失（或收入），計算為帳面價值（包括減值）與收到的收益之間的差異。

- 其他營業收入

當股東接受付款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行，並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衡量時，就確認股息收入。

股息

普通股的股息被確認為負債，並在獲得本行股東批准後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在宣佈時從權益中扣除，並且不再由銀行決定。在報告日之後批准的年度股息作為報告日之後的事件披露。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和通過損益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和本行管理它們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本行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用權宜之計的應收賬款外，本行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是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行已應用實用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中規定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了使一項金融資產能夠被分類並按攤余成本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需要對其進行分類。它需要產生完全是對未償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SPPI”）的現金流，這才是全面收益。

本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它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是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購買和銷售都在交易日確認，即銀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是指需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

- 隨後的測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行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是在一個商業模式中持有的，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規定的現金流。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完全是對未償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有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貨幣當局的存款；澳門特區政府發行的債務證書；貸款和墊款；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債務投資，並將其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滿足以下條件：

- 該金融資產是在一個商業模式中持有的，目的是既要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又要出售。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完全是對未償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和減值損失或逆轉在損益表中確認，計算方式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化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在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化被回收到損益表中。

指定以公允價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在初始確認時，本銀行可以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如果它們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的定義：列報，並且不為交易而持有。這種分類是根據每個工具的情況來決定的。

這些金融資產的收益和損失從不在損益表中回收。當支付權利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並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衡量時，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除非本行從這種收益中獲益，作為金融資產部分成本的回收，在這種情況下，這種收益記入其他綜合收入。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利潤或損失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被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買的，則被歸類為持有用於交易。衍生品，包括分離的嵌入衍生品，也被歸類為持有用於交易，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現金流不單純是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金融資產被分類並以公允價值計量，無論其商業模式如何。儘管如上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攤余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如果這樣做可以消除或大大減少會計錯配，債務工具可以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這一類別包括本行沒有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衍生工具。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如果本行對其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進行了改變（預計這種改變只在相對較少的情況下發生），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的要求進行重新分類。該重新分類從其生效之日開始應用，具有前瞻性。根據 IFRS 9，不允許對通過其他綜合收入的估值選擇或在公允價值選擇範圍內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權益工具進行重新分類。

- 解除對金融資產的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主要被終止確認（即從銀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權利已經過期；或
- 本行已將其從該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轉讓給協力廠商，或在 "轉手" 安排下承擔全額支付所獲現金流的義務；以及(a)本行已將該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或(b)本行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

當本行轉讓其從一項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或達成轉手安排時，它評估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如果它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銀行繼續在銀行繼續參與的範圍內確認所轉移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行也確認一項相關的負債。轉讓的資產和相關的負債是在反映本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上計量的。

以對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始帳面金額和可能要求銀行償還的最大對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對所有不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Expected credit losses "ECL")的準備。ECL 是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現金流和銀行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的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作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信用增強措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ECL 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暴露，ECL 是為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提供的（12 個月 ECL）。對於那些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需要為該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預期的信用損失提供損失準備，而不管違約的時間如何（終生 ECL）。

在每個報告日，本行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行將報告日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不付出不正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本行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法。在每個報告日，本銀行利用所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在沒有不適當的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在進行該評價時，本行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銀行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信用風險已大大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 90 天時，本行認為一項金融資產處於違約狀態。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內部或外部資訊表明，在考慮到本行持有的任何信用增強措施之前，本行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的合同金額，本行也可能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它們被歸入以下階段以計量 ECL，但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除外，它們採用簡化方法，詳見下文。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金以相當於 12 個月 ECL 的金額來衡量。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不屬於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準備金以相當於終生 ECL 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有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發起的有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準備按等於終生 ECL 的金額計算

簡化的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或者當本行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用權宜之計時，本行採用簡化方法計算 ECL。根據簡化方法，本銀行不跟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根據終生 ECL 確認損失準備。本行已經建立了一個準備金矩陣，該矩陣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本行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 ECL，其會計政策如上所述。

國家風險準備

該金額已被預留作為跨境風險的準備金，並參照 AMCM 的要求進行維護。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應付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品（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都按公允價值確認，如果是貸款和借款以及應付款，則扣除直接應得的交易成本。

本行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利潤或損失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了在短期內回購而發生的，則歸類為持有用於交易。這一類別還包括銀行簽訂的衍生金融工具，這些工具在IFRS 9定義的對沖關係中沒有被指定為對沖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有用於交易。持作交易的負債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對這些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且僅在滿足IFRS 9的標準時被指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但由銀行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隨後不重新分類到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對這些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融資擔保合同

本行發行的金融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要求支付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對直接屬於簽發擔保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在初始確認後，本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衡量融資擔保合同：(i) 根據 "金融資產減值"中規定的政策確定的ECL備抵；以及 (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適當時）已確認收入的累積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和外匯掉期合約，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衍生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時作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時作為負債。

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化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表，但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隨後在被對沖專案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財產和設備及折舊

財產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或估價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報。財產和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使該資產達到其工作狀態和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

財產和設備專案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發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作為替換物在資產的帳面金額中進行資本化。如果財產和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本行將這些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單個資產，並對其進行相應的折舊。

土地和建築物按公允價值減去任何後續的累積折舊和減值損失來衡量。

估值的頻率足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帳面金額沒有重大差異。任何重估的盈餘或虧損都作為資產重估儲備金的變動進行處理。如果該儲備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虧損，按個別資產計算，虧損的部分將在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後續的重估盈餘都將以之前扣除的虧損為限計入損益表中。在處置重估的資產時，就以前的估值實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作為儲備金的變動轉入保留利潤。

根據管理層對重估儲備餘額的相關性和可比性的評估，本行每年將根據資產重估後的帳面價值計入損益表的折舊和根據資產原始成本計入的折舊之間的差額從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收益。會計政策的變化已被追溯應用，累計超額折舊餘額從財產重估儲備金轉入保留收益，並在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除永久產權土地外，折舊是按直線法計算的，即在每個財產和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內將其成本註銷到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費率如下：

永久產權土地	未折舊
永久產權建築	2%
租用土地和建築物	在較短的租賃期內和2%
永久產權和租賃權的改進	2%至33⅓%
辦公設備、傢俱和固定裝置	10%至50%

如果一項財產和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該專案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合理分配，每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一個財產和設備專案，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中獲得未來的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的收益或損失是銷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異。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中的建築物，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報，並且不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和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使用時被重新分類為適當的財產和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獲取、開發或準備用於集團活動的軟體的成本。當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的要求得到滿足時，軟體發展所產生的直接內部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這些成本基本上包括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按其購置成本，扣除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確認。折舊是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3 至 6 年）內以直線方式確認。軟體維護成本被確認為其發生期間的成本。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評估為有限的或不確定的。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有用的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

租約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是或包含租賃是基於該安排的實質內容，需要評估該安排的履行是否取決於特定資產的使用，以及該安排是否傳遞了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融資租賃，即向銀行轉移與租賃項目所有權相關的大部分回報和風險，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專案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資本化。租賃付款在財務費用和租賃負債的減少之間進行分攤，以實現負債剩餘部分的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在損益表中記為支出。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租賃期和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中較短的時間折舊。所有其他租賃都被歸類為經營性租賃。

經營性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那裡得到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方式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無法在土地和建築物要素之間可靠分配的租賃付款，作為財產和設備的融資租賃列入土地和建築物的成本。

外幣

這些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呈現，澳門元是本行的功能貨幣。本行位於澳門以外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每個此類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專案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行及其位於澳門以外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使用交易日期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貨幣專案的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專案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進行折算。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專案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與確認該專案公允價值變化的收益或損失一致處理。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時的匯率時，在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始交易日為本行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筆預付款或收據，本行為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據確定交易日。

澳門以外的分支機構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以外的貨幣。在報告期結束時，橫琴分行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折算成澳門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的月平均匯率折算成澳門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積。出售這些分支機構時，與該分支機構有關的權益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目前有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來抵消已確認的金額，並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被抵消，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和遞延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專案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之外確認，或者在其他綜合收入中，或者直接在權益中。

本期和前期的當期稅收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給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依據是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同時考慮到銀行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和做法。

遞延稅款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中的帳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進行準備。在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用於確定遞延稅款。

遞延稅項負債被確認為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抵免結轉和任何未使用的稅收損失。遞延稅款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稅利潤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使用的稅收抵免和未使用的稅收損失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查，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稅利潤允許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利用的情況下進行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的應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是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

當且僅當本行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來抵消當期稅收資產和當期稅收負債，且遞延稅收資產和遞延稅收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打算在預計有大量遞延稅收負債或資產被清算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時期，按淨額清算當期稅收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時，才可抵消。

僱員福利

固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養老金計劃產生的再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列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利息的金額）和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列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利息的金額），立即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在發生期間通過其他綜合收入對保留利潤進行相應的借記或貸記。重新評估不會在隨後的時期內重新分類到利潤或損失。

過去的服務成本在以下兩者中較早的時間在利潤或損失中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以及
- 本行確認重組相關費用的日期

淨利息的計算方法是將貼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淨負債或資產。本行按職能在損益表的 "利息支出" 和 "經營費用" 項下確認淨設定受益義務的下列變化：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和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和損失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

沒有為固定福利計劃確認計劃資產。

定額繳款計劃

本行實行固定繳費的退休福利計劃，僱員可自願選擇加入。繳款是根據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個百分比進行的，並在應付時計入損益表。該計劃的資產與本行的資產分開存放在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中。本行的僱主繳款在繳入固定繳款退休福利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如果僱員在繳款完全歸屬之前離開計劃，則本行應付的繳款將按放棄的繳款數額減少。

其他僱員福利

社會團體計劃

本行的居民僱員必須參加由澳門特區管理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本行被要求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繳納固定數額的工資成本。根據中央社保計劃的規則，繳款在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準備金

當銀行因過去的事件而負有現時的義務（法定的或推定的），並且很可能需要在未來流出資源來履行該義務時，只要能對該義務的金額做出可靠的估計，就會確認撥備。準備金按管理層對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計量，並在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時折算成現值。

當貼現的影響很大時，為準備金確認的金額是在報告期結束時為履行義務而預計需要的未來支出的現值。由於時間的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的增加包括在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在AMCM的存款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往來餘額、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化風險不大、購買時期限一般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可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本行現金管理的一個組成部分。

公允價值計量

本行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土地和建築物、股權投資、某些債務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的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基於這樣的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是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上進行的，或者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的市場上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必須是銀行可以進入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來衡量的，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和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個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行使用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有足夠資料的估值技術來衡量公允價值，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並儘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衡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都被歸入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基於對公允價值衡量整體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這一類別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債務和股權證券。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計量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是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這個類別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品合約、債務證券和有定價服務供應商報價的存款單、已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和其他債務工具。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是不可觀察的。這一類別包括對可觀察到的市場輸入進行重大調整的財產。

對於經常性地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行通過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來確定層次結構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被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跡象，本銀行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算成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定風險。如果一項資產基本上不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那麼可收回金額是針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的。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帳面金額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當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如果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了有利的變化，則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僅限於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定的資產帳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被記入其產生年份的損益表中。

關聯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銀行有關係：

- (a) 當事人是一個人或該人的近親屬，而且該人
 - (i) 對銀行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銀行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銀行或銀行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當事人是一個實體，適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該實體和銀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和銀行是同一協力廠商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個實體是第三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銀行或與銀行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銀行本身是這樣一個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被(a)項中確定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確定的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並且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銀行或銀行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重大會計估計

本行財務報表的編制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帳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算的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描述如下。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根據 IFRS 9，對範圍內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計量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在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和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和時間的估計，以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這些估計是由一些因素驅動的，這些因素的變化會導致不同的備抵水準。本行的 ECL 計算是複雜模型的輸出，其中有許多關於變數輸入的選擇及其相互依賴的基本假設。被認為是會計判斷和估計的 ECL 模型的要素包括：

- 本行的內部信用分級模型，將 Probabilities of Default “PDs” 分配給各個等級的人
- 本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標準，因此金融資產的準備金應以長期信用證為基礎進行衡量，並進行定性評估
- 當金融資產的 ECL 被集體評估時，對金融資產進行細分
- 開發 ECL 模型，包括各種公式和輸入的選擇
- 確定宏觀經濟情景和經濟投入之間的關聯，如失業水準和抵押品價值，以及對 PDs、Exposures at Default “EADs” 和 Losses Given Default “LGD” 的影響。
- 選擇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情景及其概率權重，以得出 ECL 模型的經濟投入

本行的政策是根據實際損失情況定期審查其模型，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指在測量日期，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當在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獲得時，它們將使用各種估值技術來確定，包括使用估值模型。這些模型的輸入值在可能的情況下取自可觀察的市場，但在不可行的情況下，在確定公允價值時需要進行估計。判斷和估計包括考慮流動性和與信用風險（自身和對手方）、資金價值調整、相關性和波動性等專案有關的模型輸入。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根據成本法和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了估值，估值要求本銀行確定可比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銀行對非流動性和規模差異的折扣進行估計。本行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

固定福利計劃的未來福利支付估計

本行對員工離職後福利和其他長期福利的負債是根據精算基礎進行衡量的。精算評估包括，除其他外，關於死亡率、殘疾、工資和養老金增長的財務和精算假設，用於對沖這些負債的資產回報和貼現率。這些假設反映了集團和其精算師對各變數未來表現的最佳估計。

關聯方交易

定性披露

向關聯方貸款政策

1. 概述

為了監管關聯方，並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此類貸款以《向關聯方貸款的業務守則》（“本守則”）進行適當的管理監督。

任何形式或類型的信貸授予大西洋銀行的管理和監督機構的成員對其配偶，同居伴侶，親戚和親屬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集體實體，受限於內部工作指令關於信貸授管理和監督機構的禁止和限制的規定。

在此政策中，關聯方包括由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CGD”）和大西洋銀行（“BNU”）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銀行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或親屬。關聯方交易包括任何形式的信貸、貸款或風險承擔，以下統稱“信貸”。

2. 關聯方的定義

2.1. 關聯方包括任何個人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同居伴侶、子女、父母、繼子女、繼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的父母），而他/他們：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BNU；
- b) 對 BNU 具有顯著影響力；
- c) 在 BNU 有合資格控股；
- d) 是 BNU 或 CGD 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
- e) 是對 BNU 或 CGD 的業務擁有規劃、指導和控制之權力和責任的 BNU 僱員及/或 BNU 主要管理人員。

2.2. 關聯方還包括任何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機構：

- a) 該機構與 BNU 屬於同一集團（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b) 在 BNU 有合資格控股；
- c) 該機構是 BNU 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d) BNU 是該機構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e) 該機構和 BNU 同屬第三方機構合資企業的一員；
- f) 該機構是一家第三方機構的合資企業，BNU 是該第三方機構的聯營公司；
- g) BNU 是第三方機構的一家合資企業，該機構是該第三方機構的聯營公司；

- h) 該機構由 2.1 所述人士控制或參與控制的機構；
- i) 2.1.a 所述之人士——對該機構有顯著影響，或是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之成員；
- j) 2.1.d 所述之人士——是一個機構（或該機構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之成員。

3. 本守則涵蓋之貸款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向關聯方貸款，進一步說明如下：

- i. 向 BNU 員工作為薪酬待遇一部分所提供的貸款，貸款條款的變動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或任何貸款條款的變動，須經執行委員會預先個別批准。與此有利益衝突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應被排除在此審批流程之外。
- iii. 在信貸管理方面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允許利息滾存；授予還款寬限期；全部或部分撤銷貸款；為貸款設限；採取或不採取強制措施的決定。

如導致本行超出下列一項或以上限額時，BNU 不應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貸款類別	最高限額
提供予任何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或與之關聯人士，包括其控制下的公司或屬於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公司（根據內部工作指令“管理和監督機構授予信貸的禁止和限制”中所列的條款）；	一級資本的 1%
上述情況的貸款總額	一級資本的 10%
提供予每名員工*的貸款	他或她的每年基本報酬的總額
提供予任何人、個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賦予其對本行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力的可能性)；提供予公司此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各項的貸款，合共不超過右方限額；**	一級資本的 20%

*下列情況除外：相關受益人的自住房屋貸款，有真正擔保作抵押，經一獨立的評估機構估值，並以該機構的名義登記。

**本行應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74 條第三款獲得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批准以及本行監事會的正面意見。所有條款應在相應批准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上述限額和定義對下列實體承擔的風險敞口可獲豁免，或不受限額計算限制：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
- b)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接受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行政當局或中央銀行；
- c) 與有關信用機構受合併監管的金融附屬公司；
- d) 上述（a）及（b）所指實體明示及不可廢止的擔保所確保或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所擔保的信貸；
- e) 以現金存款或由信用機構本身發出並存放於該信用機構的存款證所擔保的信貸；
- f) 與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定已受適當監管的其他信用機構進行的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風險敞口；
- g) 以對匯票或其他憑證貼現所擔保的信貸，而該等匯票及憑證須以文件證明且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的經營活動；
- h) 原定期限少於或等於一年，或任何時間無須預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的未使用的信貸額度。

關聯方交易

定量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與關聯實體的餘額和交易，不包括年內的管理機構：

澳門元仟元

	2025	2024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 同業餘額	38,477.5	21,209.0
- 存放同業款項	489,982.5	845,962.0
同業存放款項	(31,369.5)	(33,701.7)
利息收入	16,115.1	115,493.2
利息支出	(58.4)	(30.1)
服務費及佣金收益	-	2,029.4

(b) 與關鍵管理人的交易及往來餘額：

澳門元仟元

	2025	2024
貸款及墊款	2,606.2	1,298.5
客戶存款	(127,866.6)	(107,022.0)
利息收入	29.8	102.2
利息支出	(3,900.9)	(3,244.5)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澳門元仟元

	2025	2024
短期員工福利	15,800.5	15,193.0
離職後福利	983.6	983.6

資本

定性披露

本行維持積極管理的資本基礎，以應對業務固有的風險，並滿足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資本充足要求。本行的資本充足性透過多種措施進行監控，其中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的規則與比率（國際結算銀行規則／比率），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在監管本行時亦採用了該等規則與比率。在報告期間內，本行全面遵守了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行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行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行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其業務活動的風險特徵，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行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資本證券。與往年相比，相關目標、政策和流程均無任何變更。然而，董事會會不斷對其進行審查。

本行採用槓桿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為：一級資本／（總資產＋以信用轉換率調整後的表外負債）。本行的政策是將該比率維持在 5%至 6%之間。

資本

定量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仟元

自有資金和償付能力比率	
基本一級資本	
- 資本	2,000,000.00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757,605.27
- 以前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500,924.44
- 本年度中期損益	(19,963.63)
- 其他儲備	1,649,682.42
扣除項目：	
-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46,846.70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19,485.64
- 不動產重估產生的累計未實現收益	1,413,030.92
- 監管儲備(包括一般監管儲備及特定監管儲備)	314,170.04
基本一級資本	6,094,715.20
補充一級資本	-
一級資本	6,094,715.20
二級資本	
符合要求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預期信用損失累計準備金和金融管理局要求的一般監管儲備	331,449.44
因土地及建築物重估而產生的合符要求累計未實現收益(上限為土地及建築物產生的合符要求累計未實現收益總額的 45%)	635,863.91
二級資本	967,313.35
自有資金	7,062,028.55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1.28%
- 一級資本比率	21.28%
- 資本充足比率*	24.66%

*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法是遵照 2015 年 9 月 10 日所頒布的公告 - 編號 011/2015-AMCM。

銀行的自有資金與加權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之比率為償付能力比率(即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

定量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償付能力比率 - 最終控股集團	
控股公司	
- 葡萄牙儲蓄信貸銀行集團	21.27%
其主要附屬銀行	
- Caixa - Banco de Investimento, S.A. 葡萄牙	124.63%
- Banco Caixa Geral Brasil, S.A. 巴西	21.43%
- Banco Comercial do Atlântico, S.A. 佛得角	30.03%
- Banco Comercial e de Investimentos, S.A. 莫桑比克	31.22%
- Banco Interatlântico, S.A. 佛得角	18.23%
- Banco Caixa Geral Angola 安哥拉	23.44%

信貸風險

定性披露

信用風險是指客戶、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本機構作出的承諾，因完全及/或間歇性違約而對業績或資本造成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信貸風險由信貸風險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監察，該部門負責制定及提出具體建議，以制定及記錄各方面信貸風險管理所需的政策及程序，並確保其有效實施；在銀行層面協調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的實施；定期評估信貸風險管理不同組成部分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在發現有改善機會時，提出必要的變更建議。

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定方法和系統，用於信貸風險評估、信貸減值計算、確定資本充足率要求、跟進和全面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和信用週期的各營運階段；確保根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指引，準備相關資訊以監控信用組合及銀行風險狀況。

本行設有內部信用評級/評分系統，並適當調整其信用組合。給予每位客戶的信貸評級會考慮所有相關的資訊，特別是財務報表資訊（適用於企業客戶時，會考慮每家公司在其所屬企業集團內的定位）、定性及行為資訊。依據客戶/交易風險等級進行權限下放的授信審批，確保較高風險的交易由較高層級的負責人員審批。

本行風險管理部門有責任確保本行有足夠且有效率的信用風險管理與監控程序，並以一致的方式與母公司所執行的程序相協調。

減值評估

根據 IFRS 9，減值準備的計算是通過模型和個別減值分析按月進行的，個別減值分析也是按季度進行的。其計算的概念和程式在政策中作了規定。

違約和補救的定義

本行認為金融工具已經違約，因此在計算 ECL 時，當借款人連續 90 天以上有重大限度的逾期貸款業務時，屬於第三階段（信用受損）。

作為對客戶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銀行還考慮各種可能表明不可能付款的情況。當這些事件發生時，本行仔細考慮該事件是否應導致將客戶視為違約並因此被評估為 ECL 計算的第三階段，或者第二階段是否合適。此類事件包括：

- 宣佈破產，由債務人或銀行申請破產；
- 有訴訟業務的客戶；
- 有個別減值的客戶；
- 借款人的內部評級顯示違約；
- 被單獨評估為減值的客戶，並且機構認為在不訴諸觸發抵押品等措施的情況下，支付的可能性降低，並且這些抵押品是債務人產生現金流的核心，無論是否存在任何到期金額或單獨減值為零。這一原則也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敞口，這些風險敞口如果被使用，在不執行擔保抵押品的情況下是不會被償還的，而且這些抵押品對於債務人的現金流的產生至關重要。
- 房地產項目的相關抵押品價值大幅下降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的破產風險
- 信用卡進入黑名單

本行的政策是，當一個金融工具至少連續三個月沒有出現任何違約標準時，就將其視為 "已治癒"，並因此重新歸類為第三階段。決定一項資產一旦治癒後是歸入第二階段還是第一階段，取決於該資產在治癒時的最新狀態。本行在 ECL 方面的 "治癒" 標準比 24 個月的忍耐要求要寬鬆。

本行的內部評級和 PD 估算過程

本行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操作其內部評級模型。本行為其主要投資組合運行單獨的模型，其中客戶使用內部等級從 1 到 10 進行評級。這些模型包含了定性和定量資訊，除了借款人的具體資訊外，還利用了可能影響借款人行為的外部補充資訊。這些資訊來源首先被用來確定巴塞爾協議 III 框架內的違約概率（PDs）。內部信用等級是根據這些巴塞爾協議 III 等級分配的。然後，PDs 被調整為 IFRS 9 ECL 的計算，以納入前瞻性資訊和 IFRS 9 階段分類的風險暴露。在適當的情況下，每個經濟情景都會重複這樣做。

根據 IFRS 9，信用減值模型會根據借款人的信用品質以及擔保該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水準，來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值）。信用風險敞口被劃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階段：

第一階段 – 正常風險敞口，即未發現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的情況；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正常風險敞口，包括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進行重組，但尚未達到違約標準的貸款；

第三階段 – 違約風險敞口。

減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風險參數（例如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相關指標）會每年進行審查，並接受回溯測試。同時會應用特定時點（Point in time）的調整，以確保這些參數能適切反映當前的市場狀況。

為了納入前瞻性資訊，經濟研究部門會每年兩次更新總體經濟情境，其依據為每半年末可取得的最新總體經濟預測（包括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其中包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央行等機構的預測數據。減值計算結合了三種總體經濟情境——有利、基準及不利情境，各情境的權重由經濟研究部門決定。

違約風險敞口

違約風險敞口（EAD）代表了需要進行減值計算的金融工具的總帳面金額，同時涉及客戶在臨近違約時增加其風險敞口的能力和潛在的提前償還。為了計算第一階段貸款的 EAD，銀行評估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以計算 12 個月 ECL。然而，如果一筆第一階段的貸款預計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違約，並且預計會治癒並隨後再次違約，那麼所有相關的違約事件都要考慮在內。對於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和 POCI 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考慮的是該工具生命週期內的事件。本行通過模擬不同時間點可能出現的風險結果範圍來確定 EADs，對應多種情況。然後，根據本行模型的結果，為每個經濟情景分配 IFRS 9 的 PDs。

違約損失

違約損失包括對某一設施在被歸類為違約後的損失的估計。這個參數直接用於計算第一、第二和第三階段的貸款設施的預期信用損失（ECL）。LGD 包含了兩個部分："抵押品"--估計通過執行抵押品收回；"現金"--估計通過其他方式收回（例如，債務人的付款，應用寬容措施，信貸讓與）。為 LGD 計算制定的方法估計了 LGD 在違約時間上的功能。估計 LGD 的範圍包括所有在歷史資料中任何時候發生過違約的設施。由於通過集體分析的減值計算依賴於對同質風險組的設施的匯總，所以風險係數是根據同樣的劃分來估計的。

為了確定每組金融工具的 IFRS 9 LGD 比率，還使用了進一步的近期資料和前瞻性的經濟情景。在評估前瞻性資訊時，預期是基於多種情況。關鍵輸入的例子涉及，抵押物價值的變化，包括抵押物的財產價格、商品價格、支付狀況或其他表明該組損失的因素。本行在不同的基礎上估計監管和 IFRS 9 的 LGD。根據 IFRS 9，LGD 率是針對每個資產類別的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和 POCI IFRS 9 分部估計的。這些 LGD 率的輸入是估計的，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通過對最近的回收進行回溯測試進行校準。在適當的情況下，每個經濟情景都會重複這些資料。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本行應評估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為了進行這樣的評估，本行通過與評級相關的違約概率，將報告日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額外納入所有表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合理資訊和可持續指標。

本行還採用次要的定性方法來觸發一項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如將客戶/設施移至觀察名單，或帳戶成為棄置。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也可能認為觸發財務困難的事件是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而不是違約。無論信用等級如何變化，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則信用風險被視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以集體為基礎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在集體或個人的基礎上計算 ECLs。

個別減值分析是針對具有個別重大風險的公司進行的，是根據客戶風險的多個維度（活動部門、擔保、經濟和財務狀況、信貸的各自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的結果。

對於個別重大風險的目的，在本行進行的減值個別分析過程中，選擇的客戶包括具有以下標準的客戶：

- 所有第三階段的企業客戶
- 被歸類為階段 1 和階段 2 的企業客戶的大額和獨特的風險暴露，其信貸逾期達 30 天或內部評級較低

本行以集體方式計算 ECL 的資產類別包括：

- 沒有必要分配個別減值的個人和公司客戶的信貸
- 債務工具
- 在信貸機構的應用

多種經濟情景下 ECL 模型的輸入分析

預期損失是作為未來事件的結果來計算的，取決於其發生的概率。因此，CGD總部建立了一套宏觀經濟情景，為減值的計算提供依據，並允許根據經濟的預期演變進行調整。用來衡量宏觀經濟情景及其發生概率的方法在編制宏觀經濟情景的方法中有所描述。

根據 IFRS 9，對範圍內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計量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在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和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和時間的估計，以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這些估計是由一些因素驅動的，這些因素的變化會導致不同的備抵水準。本行的 ECL 計算是複雜模型的輸出，其中有許多關於變數輸入的選擇及其相互依賴的基本假設。被認為是會計判斷和估計的 ECL 模型的要素包括：

- 本行的內部信用分級模型，將Probabilities of Default “PDs”分配給各個等級的人；
- 本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標準，因此金融資產的準備金應以長期信用證為基礎進行衡量，並進行定性評估；
- 當金融資產的ECL被集體評估時，對金融資產進行細分；
- 開發ECL模型，包括各種公式和輸入的選擇；
- 確定宏觀經濟情景和經濟投入之間的關聯，如失業水準和抵押品價值，以及對PDs、Exposures at Default “EADs”和Losses Given Default “LGD”的影響；
- 選擇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情景及其概率權重，以得出ECL模型的經濟投入；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在其減值模型上應用任何管理層覆蓋調整。

本行的政策是根據實際損失情況定期審查其模型，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理分佈的風險

澳門元仟元

名稱	貸款及墊款	其中: 不良貸款	貸款及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	債權證券投資	股權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澳門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	-	-
- 銀行	-	-	-	-	-	-
- 其他	22,621,713	434,017	290,762	1,369,887	2,200	-
香港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	-	-
- 銀行	-	-	-	260,027	-	(360)
- 其他	805,254	-	805	500,156	9,001	-
中國大陸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11,499	-	-
- 銀行	-	-	-	-	-	-
- 其他	754,585	10,097	6,284	261,572	-	-
葡萄牙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	-	-
- 銀行	-	-	-	-	-	-
- 其他	89,045	-	1,705	-	-	-
澳洲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	-	-
- 銀行	-	-	-	1,084,714	-	-
- 其他	978	-	-	-	-	-
開曼群島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	-	-
- 銀行	-	-	-	-	-	-
- 其他	1,206,754	-	1,215	274,773	-	-
日本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	-	-
- 銀行	-	-	-	627,093	-	-
- 其他	-	-	-	-	-	-
美國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	-	-
- 銀行	-	-	-	76,202	-	-
- 其他	-	-	-	16,008	111,103	-
新加坡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	-	-
- 銀行	-	-	-	-	-	(1,182)
- 其他	181,873	-	162	-	-	-
其他地區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	-	-
- 銀行	345,488	-	249	621,166	-	(2)
- 其他	1,118,278	-	2,138	168,085	-	-
	27,123,968	444,114	303,320	5,271,182	122,304	(1,544)

信貸風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行業分佈的風險

澳門元仟元

行業	貸款及墊款	其中：不良貸款	預期信用損失	核銷
漁農業	322,530	-	410	-
採礦工業	-	-	-	-
製造工業	258,415	-	302	-
電力、氣體燃燉及水	1,164,139	-	1,004	-
建築及公共工程	931,308	21,442	8,041	1,771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4,285	34,256	20,240	-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2,445,638	315	1,632	-
運輸、倉儲及通訊	346,347	350	1,049	-
非貨幣金融機構	505,128	-	617	-
博彩	-	-	-	-
會展	-	-	-	-
教育	112,327	-	1,352	-
資訊科技	29,858	-	1	-
其他行業	1,836,145	56,513	38,939	-
個人貸款	18,987,848	331,238	229,733	485
	27,123,968	444,114	303,320	2,256

信貸風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資產賬齡分析

澳門元仟元

逾期時間	非銀行客戶逾期貸款及 墊款		抵押品	預期信用 損失
3 個月以上但不多於 6 個月	24,123	7.35%	30,927	6,516
6 個月以上但不多於 1 年	46,251	14.10%	73,264	25,822
1 年以上	257,632	78.55%	240,129	164,980
總額	328,006	100.00%	344,320	197,318

本行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情況。

信貸風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分類下資產的信貸質量分析

澳門元仟元

	帳面金額	抵押品	第一階段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預期信用 損失	預期信用 損失總額
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正常類	345,488	-	249	-	-	249
非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正常類	25,202,437	-	8,053	20,206	-	28,259
關注類	1,131,793	-	58	25,638	-	25,696
次級類	33,818	49,181	-	239	8,466	8,705
可疑類	32,486	42,159	1	65	18,115	18,181
損失類	377,946	454,516	-	-	222,230	222,230
小計	26,778,480	545,856	8,112	46,148	248,811	303,071
其他金融資產						
正常類	13,487,481	-	9,476	4,387	-	13,863
總額	40,611,449	545,856	17,837	50,535	248,811	317,183

市場風險

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信用利差、匯率、股票報價或商品價格等因素的波動，包括匯率的不利變動及其對外匯頭寸的影響，導致本行自有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價格或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對本行盈利和資本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

在持有投資產品期間，透過實施市場風險指標計算風險價值（VaR）、期望損失（Expected Shortfall）和第三壞的情況（Three Worst）。回溯測試是利用歷史模擬對每日風險價值與實際盈虧進行定期比較。這種比較確定損失超過風險價值的次數，評估風險價值模型的假設強度、品質和精確度。而且銀行已在投資組合中實施止損策略。

本行銀行帳戶的風險管理策略針對以下各類市場風險而有所不同，並在本財務披露的後續小節中闡述如下：

- 銀行賬冊中的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限額由風險管理部（DIRIS）設定並持續審核，最終需經董事會批准。作為既定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DIRIS 負責確保本行遵守內部和監管市場風險限額，並評估市場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直接執行的緩解措施的可行性，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狀況由資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CALCO）、風險委員會（CRISC）和執行委員會（CEXEC）監控。

在操作層面，市場風險主要由本行財資部（TREAS）管理，該部門負責維護貨幣市場、外匯頭寸和衍生品交易，以及管理銀行債券投資組合，與銀行內部和監管部門的流動性要求保持一致。

市場風險**定量披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澳門元仟元**

項目	金額
- 利率風險	-
- 股權持倉風險	-
- 外匯風險	6,297
- 商品風險	-
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6,297

銀行賬冊中的利率風險

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不利的變動，而導致銀行的收入及資金，在即期或未來面對的風險。

為此，本行已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法則制定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清晰政策及其架構和治理，以確保其適用於本行和其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的原則和明確分配職責。此外，本行亦為控制行內的利率風險編訂了規範文件。現有的規範文件亦會每年不斷更新和檢閱。

風險偏好表展示了本行用以進行風險分析的測量標準及其界限、緩衝範圍、目標值和管理該測量標準的負責部門。對於利率風險，在風險偏好表中展示的測量標準包括風險權益的經濟價值與一級資本的比值（ ± 200 個基點），以及以重新定價缺口與一級資本之比值為替代衡量標準的收益影響（ ± 200 基點）。同時還參考了數個指標，如利率差距、存續期差距（基差風險）和經濟資本價值的敏感性。

所有附息的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資產和負債按時間段登記，並就利率上漲 200 個基點對於本行自有資金及上漲 50 個基點將會對損益賬的潛在影響進行定量評估。本行的政策是通過每月計算利率風險回報來測試利率變動的影響。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本行每季通過計算利率風險回報測試利率變動 200 個基點的影響。

本行亦參照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標準研發和實施了非到期存款（NMDs）模型，以推斷穩定和核心的存款部分，該百分比對市場利率的變化不敏感；及其在剩餘到期時間段中的分佈。

風險委員會（CRISC）負責定期監督本行合法合規地運作，同時亦負責分析風險、監察風險、監督管理層、提供建議和協助董事會成員定下風險決策及整體的風險偏好。

資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CALCO，前身為 ALCO）負責評估和監督資本、資產和負債綜合管理（ALM）的過程，旨在積極管理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和盈利能力。在風險管理領域，其重點關注資產負債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監管利率風險，其他類型的風險（如信用風險）亦可視為框架因素和經營風險。

本行將每年根據其現狀和經濟環境及本行的策略和風險偏好對所有限額進行覆核。

銀行賬冊中的利率風險

定量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0 個基點波動的利率風險

澳門元仟元

項目	時段	長盤 (a)	(短盤) (b)	長盤 (c)	(短盤) (d)	澳門幣 淨長盤/(短盤) 總額 (e)	權數 (%)	加權 淨長盤/(短盤) (f)
1	少於 1 日	13,600,110.53	(10,470,520.22)	-	-	3,129,590.31	-	-
2	>1 至≤7 日	2,948,765.57	(174,107.78)	-	-	2,774,657.78	0.02	554.93
3	>7 日至≤1 個月	3,627,339.86	(1,484,982.40)	-	-	2,142,357.46	0.10	2,142.36
4	>1 至≤3 個月	1,921,808.32	(2,517,791.36)	-	-	(595,983.03)	0.32	(1,907.15)
5	>3 個至≤6 個月	1,034,500.47	(1,840,711.32)	-	-	(806,210.85)	0.72	(5,804.72)
6	>6 月至≤1 年	921,341.94	(746,191.35)	-	-	175,150.60	1.43	2,504.65
7	>1 至≤2 年	161,513.58	(27,353.29)	-	-	134,160.29	2.77	3,716.24
8	>2 至≤3 年	139,928.00	(17.10)	-	-	139,910.90	4.49	6,282.00
9	>3 至≤4 年	100,981.14	-	-	-	100,981.14	6.14	6,200.24
10	>4 至≤5 年	93,596.88	-	-	-	93,596.88	7.71	7,216.32
11	>5 至≤7 年	31,519.74	-	-	-	31,519.74	10.15	3,199.25
12	>7 至≤10 年	3,402.74	-	-	-	3,402.74	13.26	451.20
13	>10 至≤15 年	-	-	-	-	-	17.84	-
14	>15 至≤20 年	4,475.00	-	-	-	4,475.00	22.43	1,003.74
15	超過 20 年	-	-	-	-	-	26.03	-
16	此幣別之加權總額							25,559.08
17.1	港元之加權總額							(4,856.13)
17.2	美元之加權總額							48,009.86
18	所有幣別之加權總額(16(f)+17(f))							68,712.81
19	自有資金							7,062,028.55
20	對經濟價值的影響以在自有資金中的比例表示(18(f) as % of 19(f))							0.97%

經營風險

定性披露

本銀行之經營風險包括因分析、處理或結算失誤、內部及外部詐騙、外包活動失誤或分包資源使用失誤、內部決策過程欠缺效率、人力資源不足或不適當，或基礎設施無法運作而對業績或資本產生負面影響之風險。

本行定期覆核營運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營運風險在風險承受能力框架（Risk Appetite Framework）所訂定之可接受範圍內，並提供風險緩解措施之指引，以維持其足夠性及有效性。

主要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s, KRI) 是用來定期及主動監察營運風險的指標，以找出增加風險的弱點及程序，並確保及時制定進一步的緩解措施。

風險與控制

自我評估旨在補充所收集的事件資訊，描述營運風險狀況的流程，並評估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從而決定是否需要加強現有的緩解措施。

業務影響分析 (BIA) 的評估可辨識關鍵業務資產、功能、資源、復原點目標 (RPO) 和復原時間目標 (RTO)，以確保可迅速將關鍵業務流程復原至可接受的水準。業務恢復與連續性策略是針對恢復關鍵業務流程所需的實際行動、人力與資源而指定的。

為了在本行推廣經營風險管理文化，並提高員工對經營風險的意識，本行每年均會舉辦經營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管理培訓。本行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部、合規辦公室、數據辦公室合規辦公室及內部/外部稽核，均會對經營風險管理的品質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查，並由本行經營風險及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執行董事監督經營風險狀況。

外匯風險

定性披露

外匯結餘的潛在損失風險來自匯率的波動，本行透過每天計算貨幣頭寸的風險價值（VaR）、外匯頭寸、內部系統每月的數據和回溯測試來進行分析。

為此，本行制定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清晰政策及其架構和治理，並根據指引監控外匯風險以及投資目的和司庫的投資組合、固定收益證券和衍生品在內的頭寸。現有的規範文件亦會每年不斷更新和檢閱。

風險偏好表展示了本行用以進行風險分析的測量標準及其界限、緩衝範圍、觸發復原計劃值、目標值和管理該測量標準的負責部門。對於外匯風險，在風險偏好表中展示的測量標準包括各外匯的總絕對淨敞口和外匯頭寸的風險價值。

貨幣風險的對沖可在逐筆交易對沖的基礎上進行，及/或透過對沖每種貨幣的未平倉合約來進行，該合約對應於前一個營業日的倉位餘額加上當日預測貨幣倉位的價值。

本行所持有之重大外匯未平倉頭寸為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之倉位。本行持有的頭寸均為低風險，港元、澳門幣和美元三種貨幣因其掛鈎關係只能在很小範圍內波動。澳門政府認為澳門幣與港元及美元掛鈎有戰略性的意義，對本澳貨幣政策至關重要。另一方面，大西洋銀行持有的人民幣頭寸主要為存放於大西洋銀行橫琴分行。

本行對不同貨幣的外匯設定了限額，並定期針對這些限額作出調整，以確保這些限額符合當前的銀行業經濟環境和國際標準。

風險委員會（CRISC）負責定期監督本行合法合規地運作，同時亦負責分析風險、監察風險、監督管理層、提供建議和協助董事會成員定下風險決策及整體的風險偏好。

資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CALCO，前身為ALCO）負責評估和監督資本、資產和負債綜合管理（ALM）的過程，旨在積極管理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和盈利能力。在風險管理領域，其重點關注資產負債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監管利率風險，其他類型的風險（如信用風險）亦可視為框架因素和經營風險。委員會將確保其注意到銀行的整體財務業績，因而可以及時了解其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化或趨勢。

本行將每年根據其現狀和經濟環境及本行的策略和風險偏好對所有限額進行覆核。

外匯風險

定量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外幣淨長盤和淨短盤

澳門元仟元

貨幣	未平盤淨額不包括 期權合約長或短	長或短期權 合約的持盤 淨額	包括期權合約的未平 盤淨額 (長或短)
1. 澳洲元	357	-	357
2. 加元	131	-	131
3. 人民幣	73,243	-	73,243
4. 歐元	(745)	-	(745)
5. 港元	4,149,406	-	4,149,406
6. 日圓	229	-	229
7. 新西蘭元	214	-	214
8. 英鎊	586	-	586
9. 新加坡元	664	-	664
10. 瑞士法郎	551	-	551
11. 美元	276,869	-	276,869
12. 以上沒有獨立指定的外幣，除黃金外	2,738	-	2,738
13. 澳門幣	-	-	(4,504,243)
14. 澳門幣/港幣/美元盤（絕對值）			4,426,275
15. 黃金	-	-	-
16.1-13 項的淨長盤總和			4,504,988
17.1-13 項的淨短盤總和（絕對值）			4,504,988

外匯風險**定量披露****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凡淨持盤量（按絕對值計算）對某一特定外幣構成不低於 10% 整體外幣淨頭寸，披露有關特定貨幣的淨長盤（或淨短盤）：

澳門元仟元

貨幣	現貨長盤	現貨短盤	遠期買入	遠期銷售	期權倉淨額	淨長盤
港元	4,210,660	-	-	(61,254)	-	4,149,406

流動性風險

定性披露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沒有足夠流動金融資產以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義務之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產生，是銀行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因現金流量之時間錯配而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當銀行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非流動資產頭寸所需的資金時，便可能發生上述情況。為降低此風險，除核心存款基礎外，本行已安排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並採取以流動性為考量的資產管理政策。本行已制定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流動資金應變計劃，並每日監控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

風險委員會（CRISC）負責監察風險，並確保本行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要求，以及符合本行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和策略。

資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CALCO）負責評估及監察資本、資產和負債綜合管理（"ALM"）程序，透過審查流動資金應變計劃、監察替代資金來源，以及監督流動資金指標（包括流動資金狀況、到期缺口及資金成本演變）以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的財資部（TREAS）負責在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框架內執行財務活動。這包括評估預期現金流量及可用於取得額外資金的優質流動資產（HQLA）。

本行將每年根據其現狀和經濟環境及本行的策略和風險偏好對所有限額進行覆核。

流動性風險

定量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澳門元仟元

帳目類型	應償還總額	按要求時即時償還	1 個月內(除該等即時償還)	1 個月以上但不多於 3 個月	3 個月以上但不多於 1 年	1 年以上但不多於 3 年	3 年以上	無限期	金融衍生產品
		(a)	(b)	(c)	(d)	(e)	(f)	(g)	
金融資產									
貸款及墊款	26,820,648	10,549	531,628	223,949	1,237,321	3,438,203	21,378,998	-	-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11,379,123	2,688,634	4,529,516	2,074,105	2,086,868	-	-	-	-
存放 AMCM 及中央銀行款項	716,218	107,814	-	-	-	-	-	608,404	-
存款證	-	-	-	-	-	-	-	-	-
澳門特區政府和/或金管局發行債券	11,681,637	11,681,637	-	-	-	-	-	-	-
其他證券	5,393,485	124,363	133,909	344,033	3,152,095	1,253,943	385,142	-	-
衍生金融工具	535	-	-	-	-	-	-	-	535
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1,943,328	1,943,328	-	-	-	-	-	-	-
總金融資產	57,934,974	16,556,325	5,195,053	2,642,087	6,476,284	4,692,146	21,764,140	608,404	535
金融負債									
同業存放款項	518,378	321,923	-	20,770	172,185	3,500	-	-	-
公共部門存款	5,315,427	3,903,365	10	189,397	1,222,655	-	-	-	-
控股及關聯公司存款	31,369	31,369	-	-	-	-	-	-	-
非銀行客戶存款	30,755,398	16,601,750	3,018,877	5,122,425	5,966,873	38,689	6,784	-	-
存款證發行	-	-	-	-	-	-	-	-	-
其他證券發行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079	-	-	-	-	-	-	-	2,079
流通紙幣	12,403,888	-	12,403,888	-	-	-	-	-	-
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542,720	542,720	-	-	-	-	-	-	-
總金融負債	49,569,259	21,401,127	15,422,775	5,332,592	7,361,713	42,189	6,784	-	2,079

澳門元仟元

- 每週平均最低現金結餘	854,536
- 每週平均現金結餘	2,534,068
- 每月平均規定流動資產	16,725,613
- 每月平均規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比率	46.73%
- 一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60.35%
- 三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6.94%

BNU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大 西 洋 銀 行

www.bnu.com.mo

澳門新馬路廿二號